

、漁業永續 ▶生生不息

※請漁民朋友務必保存漁船(筏)進出港紀錄

一、資格: 每些候業與或有量大陸結員之漁船以外,係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未有相關漁政處分尚未執行完單, 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條係本次收漁獎勵金期間未有起點。他在,海那島鄉跡。 阿納得加思主來 和班克斯里國自由市業。 中後、在於管理者決局員經過等這種無符者,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可 申收休漁賽期金、作為獎勵金、任政等」 (一)自辦任休漁。

(一)日期日外海:
 1、沿近海海船:累積出海作業達100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停輸120日以上。
 2、以國內港日為基地之選洋漁船:累積出海作業等100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停輸100日以上。
 (二)指定性休漁:配合主管機勝指定期間達藏在港內停航60日以上(英國企最高得計算至120日)。

、 中海病间。 (一)自願性休漁:自九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 指定性休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行公告。

(一) 遠洋漁船の所屬遠洋船漁署公會,一般漁船向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申贈。(二) 應附女件包括申請書、漁業執照(需益對正本)配油手冊、漁船進出港檢查記録等 詳情請直接洽詢漁會及公會。

四、與關標準:	早位:元	
漁船別 休漁種類	自願性休漁金額(元/次)	指定性休漁金額(元/60天)
舢舨	8,000	20,000
漁筏(未滿20公尺)	10,000	30,000
漁筏(20公尺以上)	13,000	40,000
未滿5噸	13,000	40,000
5噸以上未滿10噸	15,000	63,000
10 噸以上未滿20 噸	18,000	73,000
20 噸以上未滿30 噸	20,000	85,000
30 噸以上未滿40 噸	23,000	97,000
40 噸以上未滿50 噸	25,000	109,000
50 噸以上未滿60 噸	28,000	121,000
60 噸以上未滿70 噸	30,000	133,000
70 噸以上未滿80 噸	33,000	145,000
80 噸以上未滿90 噸	35,000	157,000
9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	38,000	169,000
100 噸以上	8,000元+(總頓數*300元) 最高10萬元	69,000元+(總頓數*1,000元) 最高90萬元

(編註 1. 線喇數以整數計,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2. 指定性休漁之天數如超過六十天者依其增加之天數按比例計算,獎勵金最高得計算至一百二十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健康吃魚的第二撇步 - 降低風險吃得安心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489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2007500008 定價:新台幣80元

成立「全國農業金庫」

開啟臺灣農業金融體系新紀元

▲ 國農業金庫」於本(94)年5 **月26日在行政院院長謝長** 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李金 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聾昭 勝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林彭郎 等人共同剪綵下正式揭幕開業。 典禮中除相關政府官員外,亦有 多家銀行負責人與農漁會總幹事 到場祝賀。全國農業金庫的成 立,不僅受到農漁業界殷切期 盼,政府也有高度期許。陳總統 在全國農業金庫開業前夕,特別 接見全國農業金庫主要負責人, 期勉應強化資金運用效能、提升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與授信品 質,讓農漁會信用部不再是整體 金融體系風險的缺口,而是要成 為市場中強勁的競爭者。

行政院謝院長亦於典禮中致 詞表示,設立全國農業金庫是政 府對農民的承諾,現在全國農業 文 / 林孟瑄 本刊編輯

金庫正式開業,政府可說是 放下心頭上的石頭,希望 全國農業金庫協助農漁 會,並與農漁會密切合 作,回饋盈餘給農漁 會,建立完整二級制農 業金融系統,謝院長並 在現場開立戶頭,以實際 行動表達對全國農業金庫的支 持。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 主委表示,民國93年1月30日制 定農業金融法,設立農業金融 局, 做為農漁會信用部的主管機 關,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 財務品質,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 款比率已顯著下降,未來農委會 亦將研擬成立農業資產管理公 司,協助農漁會信用部處理不良 債權,預估5年後農漁會信用部 逾放比率可望降至5%。

「全國農業金庫」是農漁民 大遊行的訴求之一,經過將近一 年來的籌備從5月26日起正

式運作,臺灣農業金 融將邁向以全國農 業金庫、農漁會信 用部為主的二級制 體系。全國農業金



→謝院長指出,全國農業金庫的設立,是臺灣農業金融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湯素瑛攝)庫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200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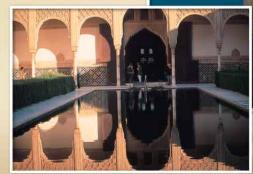
元,由政府及322家農漁會共同發起設立,成立初期,政府出資49%,農漁會出資51%,主要任務為融通農漁會信用部資金、轄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審議農漁會信用部大額授信案件、協助政府查核農漁會信用部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協助整頓問題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貸款與農林漁牧融資、善用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資素與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融更的成立是台灣農業金融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謝院長等人蒞臨全國農業金庫開業典禮參與剪綵儀式。
〔湯素瑛攝〕

天堂花園一 格拉納達 Granada

格拉納達是摩耳人王國在歐洲的最後據點,也是最持久的回教王朝所在地,炫麗璀璨的回教文化在此表露無遺。在摩耳人統治期間的「黃金時代」,更造就了摩耳藝術史中最偉大的成就一阿罕布拉宮(Alhambra)。阿罕布拉宮建於林木蒼鬱的山巒上,兼具東西方文化之美的精緻與勻稱,展現摩耳人驚人的想像力和藝術造詣,是吸引世人目光焦點的所在。





漁業推廣

FISHERIES EXTENSION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文/林孟瑄 本刊編輯

成立「全國農業金庫」開設臺灣農業金融體系新紀元

西班牙(六)/天堂花園 - 格拉納達Granada

宣導海報(抗

獎勵水漁

漁業要聞

編輯室

漁業要置

政令宣導

編輯室

漁政法令官道

專題報導

文/胡興華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

臺灣的定置漁業(下)

漁訊廣場 🔀 文 / 郭慶老 譯 漁業署主任秘書

日本農林水產省公布推動具類生產履歷 追蹤系統之指導方針

漁訊廣場 (31) 文圖/陳文樹 前省政府農林廳技正

以自然生態丁法建構親水海岸



海的世界(34

文圖/蘇焉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潛水與超換氣

特別報導

文圖/魏玉琪 漁廣漁友俱樂部主持人

臺灣魚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之一 海羊漁業勞動力問題之探討



特別報導

文圖/陳昌生 林東廷

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工程部經理 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日本水產廳官員來臺考察漁港漁村 管理制度後記



特別報導 46 文圖 / 李秀女 漁業署秘書

2005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 全國記者會報道

封面故事

貸封面設計/健昇設計
貸照片提供/魯獅

海鱺養殖

海鱺是臺灣海洋箱網養殖之閃耀巨星,其生長在溫、熱帶表層海域之海水魚,主要攝食人工飼料,成長快速,且魚肉細緻,肥美新鮮,多脂高蛋白,最重要的是吃的安全、更吃出健康。



特別報導 (4) 文圖/吳楊欽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宜職綠色博覽會 漂亮寶貝大集合

魚食文化 (5) 文 / 王清要 漁業署簡任技正

健康吃魚的第二撇步 - 降低風險吃得安心

漁伯說法 文/黃明和 漁業署副組長

從門外漢看法律 -現代漁友應有的基本法律常識 (18)

產銷分析 (fi) 文/鍾婷惠 漁業署企劃組 文/陳建佑 漁業署副研究員

臺閩地區94年3月漁產量分析 94年4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守情分析 發 行 人:謝大文總 編 輯:郭慶老

編輯委員:沙志一 陳添壽 江英智 林永德 蔡日耀 石聖龍 曹宏成 陳國本 黃明和 蘇宮泉

王正芳 嚴章麟 余明村

編輯顧問:胡興華 黃玲珠

主 編:李海峰

執行編輯:童吟芳 湯素瑛 林孟瑄 發 行 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 址:臺北市潮州街2號 漁業署總機:(02)3343-6000 5 月 刊:(02)3343-6095 7

特約攝影:黃丁盛

企劃承製:健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4號3樓

電 話:(02)2705-3699

展 三民書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2號 (04)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725-2792

青年書店:

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332-4910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2578-1515 ext.64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489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渔業要聞。

文/編輯室 整理



加強海鱷養殖之疾病防治及疫苗研發

漁業署表示,大量養殖海 鱺,造成特定菌種亦會大量繁 衍,對於相關疾病防治工作, 在海鱺疾病防治方面,政 府已積極辦理「海鱺細菌性疫



建立完成鮪魚電子式標籤的技術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於94年4月25-26日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箱網養殖漁場,進行活體鮪魚電子式標籤

(Archival Tag)放流訓練與技術 合作,澳洲並指派此方面專家 Alistair Hobday來臺協助指 導,訓練我國即將執行遠洋漁 船觀測任務的觀察員。 漁業署說明此種裝於魚肚 中的電子式標籤,不僅可提供 鮪魚的平面游動軌跡,更可知 道其游動水層、環境水溫及進 食情形。對於鮪魚的生態習 性、漁船的捕魚效益,以及漁 業資源評估的正確性等研究相 當重要。同時,亦是南方黑鮪 保育委員會(CCSBT)積極推動 的研究項目之一,臺灣是該國 際組織延伸委員會的正式會 員,日由於我漁場與其他國家 不同,所以對此研究合作意義 相當重大。漁業署指出,為善 盡我漁業大國責任,強化漁業 資源保育研究,於去年開始與 澳洲合作,利用我國遠洋漁業 科學觀察員計畫,進行南方黑 鮪幼齡魚的電子式標籤標誌放 流試驗,以瞭解南方黑鮪族群 之地理分布及魚群結構,澳洲

方面對於臺灣第一次進行試 驗,就能成功收回電子式標籤 表示肯定。

漁業署表示,南方黑鮪保 育委員會的科學會議及年會將 首度於臺灣舉行,此項國際合 作經驗及貢獻,將更凸顯我國 對於南方黑鮪資源保育投入的 一項重要表現。本年將繼續與 澳洲合作, 在印度洋鮪釣船上 標誌放流50尾南方黑鮪, 並將 建立在五分鐘內完成電子式標 籤植入魚體的技術,提高放流 魚的活存率:同時,建立我國 沿岸鮪魚牛熊環境資訊的調 查。此外,決定擴大舉辦標誌

放流訓練,將與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合作,利用其所提供之箱 網養殖黃鰭鮪,進行電子式標 籤的活魚植入訓練與野放,除 激請國際專家來臺指導外, 並 擴大觀察員參與人數,另亦邀 請專家學者一起參與,以提昇 漁業科學研究技術, 彰顯我國 在海洋資源保育的決心。因 此,未來將與各保育國家及國 際組織合作, 擴大鮪魚標誌放 流試驗,以扭轉國際對我國鮪 漁業只捕魚而不貢獻研究的形 象。む



加入WTO三年來對水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因應

漁業署表示,我國93年全 年水產品進出口量值總體概 況,累計食用類水產品進口總 量為114,155公噸,較92年減 少1.3%,以冷凍鮪、鯖、生 鮮冷藏龍蝦及螯蝦等之進口量 減幅最多;93年累計食用類水 產品進口總值為311,229千美 元,較92年同期增加2%,以 生鮮冷藏鮪及甲殼類體動物之 增幅最多:在水產品出口部 分,93年全年累計食用類水產 品出口總量為531,572公噸, 較92年減少6.6%,以冷凍魚

及甲殼類動物之出口量減幅最 多,93年累計食用類水產品出 口總值為1.463.905千美元,較 92年增加12.2%,以冷凍魚及 活魚之增加值最大。

比較93年與91年初期加入 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之 魚價,上漲者有鯖、蛄、丁香 魚、吳郭魚、鰻魚、鯛類、鱸 魚、鰱魚、牡蠣及厚殼蝦等10 種,平均漲幅12.1%:下跌者 有文蛤、魷魚、鎖管、虱目魚 及石斑等5種,平均跌幅8%。 93年累計至12月止,國內批發

市場水產品平均交易價格為新 台幣53元/公斤,較91年同期 略增0.2%。由以上數據資料顯 示,加入WTO後三年來,國 內水產品價格仍維持穩定。

我國加入WTO後市場開 放之衝擊程度已減至最低,政 府以品質提昇來提高競爭力, 並營造優質安全之漁業產銷體 系,深耕國內市場,推廣食魚 文化, 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 拓展外銷市場,以促進漁業之 永續發展。↓



漁業署呼籲全民共同維護優質海洋環境

部分經營拖網漁業之業者 北上陳情,抗議政府公告訂定 三浬內禁止拖網作業之規定... 影響其生計,希望政府放實現 行三浬內禁止拖網之規定, 並 針對拖網漁業給予休漁獎勵等 訴求。漁業署站在漁業主管機 關之立場,頗能體諒漁民經營 漁業之困境,除允諾會對拖網 漁業休漁獎勵金給予協助外... 對於漁船收購、轉業輔導、經 營貸款、海洋污染防治以及加 強投放人工魚礁等方面,亦將 看極協助辦理:至於建議放實 拖網禁漁區部分,由於該建議 所涉層面甚廣,且違反整體保 育趨勢,惟漁業署允諾將廣激 產官學界,針對拖網漁業之捕

撈對象、棲地環境屬性等,評估改採分區、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源及珊瑚礁生態傷害最大的一種漁法,學者並呼籲各國政府 應予重視及積極進行管理。

南縣、澎湖、嘉義及東港區漁會 獲評為農業信用保證績優單位

農業年度辦理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公布93 年度辦理保證業務績優單位, 其所評定之各金融機構辦理保 證業務績效卓著者計有30個單位,其中「農漁會組」部分, 漁會績優單位依序為南縣區漁 會、澎湖區漁會、嘉義區漁會 及屏東縣東港區漁會等4家漁 會信用部。

漁業署表示,農業信用保

證基金為財團法人組織,成立 迄今已逾20年,目的係配合政 府政策,為擔保財力不足之農 漁業者貸款提供信用保證,協 助其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 另亦為農貸機構分擔融資 險,以利其推展農業貸款。93 年度該基金承作保證案件計 10,912件,保證金額86億8,493 萬元,協助農漁業者融資高達 108億5,524萬元,顯示該基金 在協助農漁民取得經營所需資 金頗具成效。農漁民如需申貸 營運資金,但無法提供足夠之 擔保者,歡迎多加利用基金之 擔保者,並請直接洽詢所在地貸 款機構辦理,或至農業信證基 金網站www.acgf.org.tw查 詢。 む



漁政法令宣導

文/編輯室 整理



「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 列為減船對象漁船之補償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4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650號公告

依據: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第 8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及經依協商或抽籤決定繼續經營之漁業人減船 補償費負擔原則如下:
- (一)本會:每船噸補償費新臺幣3萬元,並按實際列入 減船對象漁船之船噸數核計補償費用。
- (二)依協商或抽籤決定繼續經營之漁業人:以列入減船對象之漁船每船最高500噸為計算補償費上限, 由經協商或抽籤決定繼續經營之漁業人負擔每船噸補償費新臺幣4萬元,其中每船噸補償費新臺幣
- 2萬元,由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先行墊借予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並由鮪魚公會負責自會員輸日冷凍鮪、旗魚類按重量,每公斤抽取一定比例金額做為基金分期歸還政府。
- 二、鮪魚公會應於94年5月18日前提出政府墊借補償費 之墊借歸還計畫,報本會漁業署審查,並於審查完 成後,與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簽訂減船補償費墊借 歸償契約。
- 三、接受減船之漁船,由業者自費自行拆除解體,漁船 解體後之殘值歸接受減船之漁業人。 並



廢止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劃設供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 (暫置漁船) 可原漁船停泊以安置大陸船員之碼頭區、水域,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1日農授漁字第0941320553號公告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 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

公告事項:旨揭漁港劃設之碼頭區、水域範圍,前經本



目即日起特定漁業漁船於核准兼營娛樂漁業期間,不受理漁業人申請僱用大陸船員 :特定漁業漁船於僱用大陸船員期間暫不受理漁業人申請兼營娛樂漁業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19日農授漁字第0941320610號令

自即日起特定漁業漁船於核准兼營娛樂漁業期間,不受理漁業人申請僱用大陸船員;特定漁業漁船於僱用大陸船員期間暫不受理漁業人申請兼營娛樂漁業。但本會發







岸置處所經營人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 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4日農授漁字第0941320541號令

相關內文請查閱漁業署網站 む



九十四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0日農授漁字第0941340403號令

相關內文請查閱漁業署網站 む



九十四年度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0日農授漁字第0941340433號令

相關內文請查閱漁業署網站 む



九十四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海域 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7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757號令 修正第9點、第17點

- 九、經本會漁業署核定捕撈南方黑鮪之季節性專業船及 混獲船(以下統稱漁船),於作業期間應遵守下列 規定:
- (一)漁業人應於所屬漁船前往南方黑鮪漁場作業之前 一週及離開日期一週內通知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 業署.
- (二)漁船船長應於捕獲南方黑鮪當日以電訊向船公司 速報所捕獲南方黑鮪每尾之重量(以公斤為單位,以去鰓、除肚之重量為準)和體長(下顎至 尾叉長,以公分為單位)。船公司應於每週一(遇 假日順延)將前一週上述資料以書面送鮪魚公會 轉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備查。
- (三)凡作業漁期登記在六月至九月之漁船,未於七月 三十一日之前,或作業漁期登記在一至二月及十 一月至十二月之漁船,未於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到 達南緯二十八度以南(含南緯二十八度)作業者 (以VMS船位為證明),即自動喪失參與捕撈南 方黑鮪之資格。倘因作業計畫變更,未前往作業

- 者,一併由鮪魚公會彙整送本會漁業署核備,其 漁獲配額由本會漁業署收回重新分配或統籌運 用。
- (四)漁船捕撈南方黑鮪除部分指定之作業觀察漁船外,凡已達該船年漁獲配額時,應即停止捕撈,並離開作業漁區,如另有意外捕獲應即抛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南方黑鮪每週漁獲報告表中。
- (五)經營季節性專業船之漁業人應將所屬漁船赴南方 黑鮪漁場作業之進港及出港時間、地點通知本會 漁業署,並接受本會漁業署指派之科學觀察員隨 船觀察作業情形。且所屬漁船一旦經指定需接受 科學觀察員上船時,應至遲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五 日前安排觀察員上船,如有變更應即時將變更後 之觀察員上船之方式及時程以書面報鮪魚公會轉 報本會漁業署。
- (六)漁船所捕獲之南方黑鮪運回國內銷售者,漁業人 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委託商船或飛機運返國內銷售者,應依漁船及船員 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該批魚 貨資料送經我駐外代表處驗證後,再憑向本會漁業 署(南部辦公室)申請免稅證明函,並應於提貨前 一週通知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必要時本會漁 業署得配合會同海關人員進行魚貨查驗手續。
- 2、由漁船自行運回國內銷售者,應於魚貨返台一週前,將魚貨運輸方式、該批魚貨漁獲量、捕獲時間及地點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申報,並應於進港日期之三日前通知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本會漁業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驗。
- (七)季節性專業船之實際卸魚量倘超過該船當年漁獲 配額百分之十以內(含百分之十)者,混獲船之

- 實際卸魚量倘超出該船當年漁獲配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超出部分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惟超出部分應自該公司 轄屬海船次年配額中扣除。
- (八)漁船於申請前往漁區作業前應裝設防鳥繩,並將 證明文件送鮪鱼公會轉本會漁業署.
- 十七、凡登記成為南方黑鮪季節性專業漁船之各洋區之 大目鮪組作業漁船,其九十四年大目鮪漁獲限 額,印度洋區者比照兼營組、太平洋及大西洋區 者比照長鳍鮪組作業漁船配額核給。

自九十五年度起,限定由各洋區之長鰭鮪組或兼營組漁船參與捕撈南方黑鮪。

詳細資料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む



九十四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 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7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755號令修正

相關內文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む



船舶進出前鎮漁港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5日農授漁字第0941340368號令

- 一、船舶進出前鎮漁港主要分四類:
- (一)一般漁船(含國籍運搬漁船及接駁大陸船員之漁船)
- (二)外國籍漁船。
- (三)外籍冷凍商輪。
- (四)漁船以外船舶(不含上述外國籍漁船、外籍冷凍 商輪)
- 二、船舶進出前鎮漁港標準作業程序
- (一)一般漁船:

領漁業執照者,不需申請;如需修護,應先申請 許可,如需卸魚,應洽高雄區漁會安排卸魚碼 頭,接駁大陸船員之漁船需專案申請。

(二)外國籍漁船:

依據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並依高雄港務局規定申辦進出高雄商港。

(三)外籍冷凍商輪:

依據冷凍商輪轉載本國漁船捕撈漁獲卸魚申請表

申請,並依高雄港務局規定申辦進出高雄商港。

(四)漁船以外船舶(不含上述外國籍漁船、冷凍商 輪):

> 依據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申請表申請,並依高 雄港務局規定申辦進出高雄商港。

- 三、船舶遇緊急狀況時進入前鎮漁港:
- (一) 船舶遇緊急狀況時進入前鎮漁港,依漁港法第十 六條規定得先行進港再補辦手續,惟前鎮漁港係 為高雄商港之漁業專業區,船舶(含緊急狀況) 欲進入高雄商港,應向高雄港務局申請進港,並 經該局指定船席或錨地停泊;原則不提供本國漁 船以外船舶緊急狀況入漁港,除高雄港區泊地不 足,需先經商港管理機關協調該漁港管理單位同 意後,高雄港務局始同意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該漁 港
- (二)船舶因颱風警報需進入前鎮漁港停靠避風,不需 事先申請,惟進港後應補辦手續,進港後不得從



事作業。進港時機為海上颱風警報發佈,高雄市政府防颱緊急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應於海上颱

風警報解除後二十四小時內移泊。 附圖、附件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寸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從事 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7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753號令修正

相關內文請查詢漁業署網站式



九十四年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7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756號令

修正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1點 第13點、第14點及第17點,並修正附件2及附件4

四、登記東大西洋(含地中海)黑鮪組漁船之條件及限制事項如下:

(一) 登記條件:

- 1.以九十三年經本會漁業署核准赴東大西洋(含地中海) 捕撈黑鮪,或承受自八十九年以後即被核准在東大西 洋(含地中海)捕撈黑鮪,且在大西洋滅失之延繩釣 漁船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漁船,並經鮪魚公會提報在東 大西洋(含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漁船為第一順位,九 十三年獲准在大西洋從事大目鮪作業之漁船為第二順 位,其漁船總數以十艘為限。
- 2.前款漁船登記超過十艘時,由登記第一順位漁船抽籤 決定。第一順位漁船登記未超過十艘時,其餘額由登 記第二順位漁船抽籤遞補。
- (二)限制事項:
- 1.漁獲限額為四八 公噸,由本組漁船共同使用。
- 2.我國在西大西洋海域無黑鮪漁獲配額,漁船不得赴該 海域從事黑鮪作業。
- 3.漁船在作業期間,其監控系統須維持正常運作,不得 斷訊。
- 4.漁船進入地中海漁區作業前一個月,經鮪魚公會報本 會漁業署核准後,得於西經三十五度以東,北緯二十 度至四十度間作業。
- 5.漁船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禁止在地中 海作業。
- 6.作業漁船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以連續不中斷的 航行方式駛離地中海。
- 五、登記大目鮪組漁船之條件及限制事項如下:

(一) 登記條件:

- 1.漁船總噸數在二百噸以上者。
- 2.九十三年經本會漁業署核准在大西洋捕撈大目鮪,或 承受自八十九年以後即被核准在大西洋捕撈大目鮪, 且在大西洋滅失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漁 船,並經鮪魚公會提報在大西洋捕撈大目鮪之漁船為 限。

(二)限制事項:

- 1.九十四年全年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為一七 公噸。減船對象漁船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為七十五公噸。但在九十三年全年大目鮪捕獲量超過九十三年該船之單船限額者,需扣除該超出之限額。
- 2.漁船在單船漁獲限額用罄後,應即進港停止作業。漁船在港期間,其船上之監控系統仍應維持正常運作, 不得斷訊。
- 3.本組漁船意外漁獲之長鰭鮪,所填報作業情形紀錄表 之資料應以北緯五度區分南北大西洋作業海域。
- 4.單船北大西洋長鰭鮪之意外漁獲量以一公噸為限,本 組漁船累計意外漁獲北大西洋長鰭鮪總量以十三噸為 限。單船或累計總量超過限額者,所捕獲之北大西洋 長鰭鮪均應丟棄,並填報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5.本組漁船船數依「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 業規定」辦理減船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組漁 船總數以六十八艘為限。
- 6.限於西經二十度以西,南緯十度至北緯二十度間作業;及西經二十度以東,南緯二十度至北緯二十度間

作業.

六、登記北大西洋長鰭鮪組漁船之條件及限制事項如 下:

(一) 登記條件:

以九十三年經本會漁業署核准在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或承受自八十九年以後即被核准在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且在大西洋滅失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漁船,並經鮪魚公會提報在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之漁船為限。

(一)限制事項:

- 1.本組漁船以十四艘為限。
- 2.單船長鰭鮪漁獲限額為三 公噸。
- 3.漁船在單船限額用罄後,應即進港停止作業。漁船在港期間,其船上之監控系統仍應維持正常運作,不得斷訊。
- 4.九十四年全年單船大目鮪之意外漁獲量以二十公噸為 限,超過者應予丟棄,並填報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5.限於北緯十度以北作業。
- 七、登記南大西洋長鰭鮪組漁船之條件及限制事項如 下:

(一) 登記條件:

以九十三年經本會漁業署核准在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 或承受自八十九年以後即被核准在南大西洋捕撈長鰭 鮪,且在大西洋滅失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漁船,並經鮪魚公會提報在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之漁船為 限。

(二)限制事項:

- 1.本組漁船以三十艘為限。
- 2.九十四年全年單船大目鮪意外漁獲量以二十公噸為 限,超過者應予丟棄,並填報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3.限於南緯十度以南作業。
- 八、登記中小型延繩釣漁業組漁船之條件及限制事項如 下:

(一)登記條件:

- 1.漁船總噸數最高以二百噸為限。
- 2.以九十三年經本會漁業署核准在大西洋作業,或承受 自八十九年以後即被核准在大西洋作業,且在大西洋 滅失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漁船,並經鮪魚 公會提報在大西洋作業之漁船為限。

(二)限制事項:

1.九十四年全年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為五十公噸。減船 對象漁船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為二十五公噸。但在九十三年全

- 年大目鮪捕獲量超過九十三年該船之單船限額者,需 扣除該超出之限額.
- 2.九十四全年單船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為三十公 噸。
- 3.漁船在單船漁獲限額用罄後,應即進港停止作業。漁船在港期間,其船上之監控系統仍應維持正常運作, 不得斷訊。
- 4.本組漁船所捕獲之長鰭鮪,填報作業情形紀錄表之資料應以北緯五度區分南北大西洋作業海域.
- 5.本組漁船船數依「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 業規定」辦理減船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組漁 船總數以八艘為限。
- 6.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限於西經二十度以 西,南緯五度至南緯二十五度間作業;每年四月至九 月限於西經三十五度以西,北緯一度以北作業。
- 十一、第四點至第八點所列漁獲限額,計算期限為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均為未處理之全魚重,若國際漁業組織另有規定變更時,由本會另行公告。
- 十三、作業漁船於作業期間除應遵守漁船及船員在國外 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 規定:
- (一)漁船意外漁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須在作業情 形紀錄表及漁獲速報表填報捕獲存活和死亡之漁 獲軍量及尾數。
- (二)漁船意外漁獲海龜、海鳥及鯨豚時,活體必須釋 放,屍體必須丟棄,且須在作業情形紀錄表填報 捕獲數量。
- (三)漁船捕撈黑鮪時,應當日以電訊通報捕撈黑鮪之 尾數、每尾重量(以公斤為單位,未去頭去肚之 重量為準),體長(下顎尖端至尾叉長)及捕撈時 之船位,漁業人應於次日(遇假日順延)將前述 資料以書面資料送鮪魚公會彙整。
- (四)黑鮪、大目鮪、黃鰭鮪最小魚體限制分別為十公斤、三.二公斤、三.二公斤;劍旗魚最小魚體限制為十五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為一一九公分,如有捕獲較上述限制為小者,應即抛入海中,不得持有,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五)在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漁船透過監控系統回報漁獲量累計達一五日以上者, 漁業人得依漁船作業組別申請主漁獲魚種一公噸額外之獎勵漁獲限額。

- (七)作業漁船倘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航行地中海,須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提 出申請核准後始得航行。
- (八)漁船及漁業人不得有涉入或支持非法、無報告、 無管理漁業之情形。
- (九)漁船意外漁獲之鯊魚,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 批轉載及卸運。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港 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 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漁船捕獲之鯊魚 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作業情形紀錄 表。
- (十)各漁船剩餘之漁獲限額得透過鮪魚公會統籌調整,並報經本會漁業署同意後分配予其他漁船使用,或由本會漁業署視配額使用狀況,另行調整 海獲限額。
- 十四、鮪魚公會對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漁船,不得核發冷

- 凍鮪類(含旗魚類)輸日配額證明。
-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 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 下之處分,且得不予核發相關漁業證明書;情節 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未經許可擅赴大西洋(含地中海)作業、大西洋 作業漁船未經許可赴其他洋區或非核准漁區作 業
- (二)漁船未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以連續不中斷的航行 方式駛離地中海,或於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在地中海海域從事黑鮪作業或漁船未經核 准於該期間在地中海航行。
- (三)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漁業署指派之科學觀察員 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科學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五)未經核准載運本船以外漁獲物,或未經核准將本 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 (六)未經核准將本船監控系統改安裝於他船,並回報 對外漁協。

相關附件請上漁業署網站查詢 む



九十四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 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7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754號令 修正第6點至第9點

- 六、各作業組別漁船船數及其漁獲限額(以未處理之全 魚重計)及其使用條件如下:
- (一)東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最高船數四十三艘; 九十四年全年單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一七 公 噸,用罄時,得轉換至西太平洋作業,使用三 公噸大目鮪漁獲限額;但減船對象漁船九十四年 一月至六月單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八十五公噸, 用罄時,得轉換至西太平洋作業,使用十五公噸 大目鮪漁獲限額。
- (二)西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最高船數四十三艘; 九十四年全年單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二 公 噸。但減船對象漁船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單船之 大目鮪漁獲限額一 公噸。
- (三)長鰭鮪作業漁船:船數四十七艘;全年總大目鮪

- 混獲限額東太平洋三五三公噸,西太平洋七四公噸作業,且全年單船意外混獲限額東太平洋為十五公噸,全太平洋四十公噸。
- (四)東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及西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各漁船漁獲限額有剩餘得透過鮪魚公會統籌調整並報經本會漁業署同意後分配予配額不足之漁船使用。當單船漁獲限額用罄時,漁船應即立即停止作業進港。另長鰭鮪作業漁船,當總漁獲限額用罄時或單船漁獲限額用罄,漁船不得再混獲大目鮪,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
- (五)九十四年度已接受科學觀察員上船之漁船,其配 合度良好,且配合本會漁業署辦理相關生物採樣 計畫者,本會漁業署得另增加其大目鮪組漁船當

- 年度大目鮪漁獲限額二十公噸。屬長鰭鮪組之作業漁船另增加當年度大目鮪漁獲限額十公噸。
- (六)經核定接受減船之漁船或預借汰舊噸數供他船使 用必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體之漁 船,或接受收回漁業執照處分之執行等依本注意 事項限定作業者,其漁獲限額應依許可作業之期 限按全年限額等比率核給。
- (七)依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致九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東、西太平洋之實際大目鮪作業漁船數未達最高船數時,得由鮪魚公會協調業者調整補足,並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調整漁船名冊報本會漁業署核定後實施。
- (八)為充分使用漁獲限額,本會漁業署得視各漁船至 九月三十日止之漁獲狀況,予以調整各漁船之漁 獲限額。
- (九)為因應相關國際管理組織實施魚種配額管理措施 或漁船數管理措施,本會漁業署得適時公告調整 各作業組別漁船數及各魚種漁獲限額。
- 七、經核准赴太平洋海域作業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於 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漁船及船員在國外 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 (一)長鰭鮪作業漁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大目鮪作業漁船不得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且各分組作業漁船應依下列漁區範圍作業,未經本會漁業署許可,不得擅自跨越作業漁區:
- 1.東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作業漁區以西經一五 度以東,且南緯二十度與北緯二十度間之水域及西經九度以東之南緯二十五度以北水域為限。

- 2.西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作業漁區以西經一五 度 以西,日南緯十五度、北緯二十度間之水域為限。
- 3.長鰭鮪作業漁船:作業漁區以南緯五度以南、及北緯 十度以北之海域為限。
- 4.大目鮪作業漁船如因漁場變化需至規定漁區外作業 時,需另行報請本會漁業署核准後始得前往作業。
- (二)接受減船之作業漁船,作業期限至九十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在西太平洋作業者於九十四年七月三 十一日前返抵國內港口;在東太平洋作業者於九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前返抵國內港口;預借汰舊噸 數供他船使用之漁船,作業期限至九十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返抵 國內港口並解體完畢。
- (三)長鰭鮪組作業漁船,欲前往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 一五 度以東之北太平洋作業者,無須再依赴北 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三 度以東之北太平洋海 域作業之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發 給作業證明書。
- 八、未經核准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違反第六點、第七點、擅入他國經濟海域作業者,處漁船人及船長收回一年以下之處分;必要時,本會漁業署並得命令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接受檢查;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九、違反本會漁業署停止作業命令,或未依期限返回指 定港口者,撤銷漁業人漁業執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 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附件及詳細資料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む

漁業專案貸款計畫核定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29日農授金字第0945080188號函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19日農授金字第0945080214號函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19日農授金字第0945080215號函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19日農授金字第0945080216號函核定

有關94年度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海上箱網養殖飼料購買週轉金貸款、遠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改善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設施貸款,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



臺灣的定置漁業(下)

|文/胡興華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



三、光復後臺灣定置漁業 的發展

據時期,臺灣定置漁業轉營大敷網以後,經營權大部分落在日本人手中,而日人在取得經營權以後,常再轉給臺人作業,由彼坐收其利。光復後,臺灣省農林處即將原日人經營之20處定置網予以接收,並於民國35年5月制定「臺灣省定置漁業管理辦法」加以管理,嗣於38年訂定「定置漁業權省審核標準」,據以審查核發證照。

依照我國漁業法,經營待網、大敷網或小敷網者,須向

臺灣省農林處申請核准發給執照;經營張網、臺網、桝網等漁業者,則向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發給執照。至民國36年,經農林處核准之定置漁業計105件,經縣市政府核准之定置漁業 包括魜樑漁業、建網、張網、桝網 191件及特許漁業包括石滬、囊待網、臺網、立竿網 等367件。

光復之初,臺中縣漁民陳 天,以其從事漁業數十年之經 驗,將原有的張網類之立竿 網,加以改進為一種新興式漁 具,定名「自動作用之立竿 網」,俗稱阿(壓)不倒網, 其構造與原立竿網大致相同, 但阿(壓)不倒網可以隨潮水 自動倒下或站立,經過臺灣省 農林廳派員勘查確屬優良,發 給獎金及獎狀予以鼓勵,並迅 速推廣至臺中線西、鹿港、梧 棲及新竹等地。

光復初期,石滬漁業依然十分盛行,民國38年,經政府核發的漁業執照,計臺北3戶、新竹48戶、高雄149戶、澎湖149戶,合計349戶。

民國42年,臺灣定置漁業生產量2,719公噸,當時政府擬定之定置漁業生產計畫,即是以大敷網與立竿網為主。

民國42年底,臺灣有大敷網 97組,包括大型大敷網66 組,主要分布於臺北縣11 組、 官蘭縣 22 組、 臺東縣 11 組、花蓮縣22組:小敷網31 組分布於高雄縣15組、屏東 縣 16 組。其生產量,據各區 漁業指導連絡員實地調查的報 告加以推估,大敷網年產量 為:臺北縣每組每年25公 噸,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 每組每年28公輔,小數網每 組每年1.5公噸,立竿網共215 組主要分布於彰化縣118組、 臺中縣24組、澎湖縣15組、 新竹縣14組、臺南市10組。 立竿網估計生產量一般為每組 每年5公噸,但臺南縣每組每 年可達25公噸,澎湖為12公 噸,宜蘭縣一組大型立竿網甚 至每年產量可高達50公噸。

民國40年代,臺灣定置 漁業以大敷網為主,臺 北縣、宜蘭縣、花蓮 縣、臺東縣、屏東 縣均有設置,當 時所用的材料, 浮子用夢宗竹或 刺竹,繩索用桃 繩(桃花莖,一種 葉似香蕉的植物),



↔ 民國38年政府核發的漁業執照。

網線用大麻或瓊麻等做成,沉 子用石頭每個7-8公斤,若干 個合成所需要的重量,裝在草組、新港13組、加路蘭3組、 索網內沉於錨碇處,漁期4-7 月,漁獲物以花鰹、圓花鰹為 主及其他雜魚。

待網僅剩藍冬及石城各一組, 其餘均為大敷網計有花蓮41 宜蘭47組、恆春大板埒6組, 其構造規模較小。民國40年 代以後,合成纖維取代麻繩, 民國49年,據陳溪潭、 成為定置網的主要材料,防銹 陳勝香的調查,臺灣定置漁業 處理的鐵浮桶及塑膠浮子,取

♥ 自動作用之立竿網,俗稱阿不倒網。





代了竹子木材所製的浮器,錨 碇用網袋的材料改成合成纖 維,使得網具的耐波性及耐久 性大幅提高。

巾着網渔且係於民國39 年引進臺灣,數年之間,巾着 網船迅速增加,民國41年, 官蘭渔業人十陳火十予以改良 推廣,成為捕鰹的主要漁具。 民國40年以前巾着網尚未用 於鰹漁業,捕鰹以定置網為 主,民國42-45年間,雖有 巾着網出現,但定置網撈捕 能力仍與其相當,保有3.000 多公噸之產量, 為鰹魚總產量 之30-40%。巾着網漁船轉營 鰹漁業後,與定置網形成強烈 競爭, 巾着網漁船作業的機動 性及遠距離捕魚能力,使得定 置網捕撈量減少。至民國50 年,定置網鰹魚捕獲量僅500



餘公噸,而巾着網漁船則捕獲 9,000餘公噸,定置漁業在臺 灣逐漸萎縮。民國53年,臺 灣省漁管處派駐花蓮縣之童冠 英先生,在水產試驗所配合之 下,欲在花蓮及臺東地區推廣 單落網,惜因業者保守,致落 網漁具難以普遍推廣。

民國60年代,受世界性能源危機及各國紛紛宣布實施200海浬經濟海域等之衝擊,沿岸定置漁業又開始受到重視,惟其時本省恢復作業的定置網,大多數仍停留在效率較差之大敷網,改用落網的只有

宜蘭縣少數幾組定置網。據臺灣省漁業局陳明榮組長之調查,當時臺灣計有待網6組(臺北縣、屏東縣各3組)大數網35組(花蓮縣20組、宜蘭縣10組、臺東縣3組、臺北縣2組)落網7組(宜蘭縣5組、屏東縣2組)。

民國67年,農復會派員會同相關學者赴日本考察,即建議將省能源的沿岸定置漁業納入未來漁業發展的重點。當時,臺灣地區僅有定置網25組,除一組在澎湖以外,其餘都分布在臺北、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等地。

民國69年,農復會實施加速引進新式定置網計畫,由該會技正盧向志率團赴日本研習新式定置網技術,研習人員中,除政府技術人員外,還包括有宜蘭縣石城與東澳兩處定置網漁撈長以及屏東縣竹坑定置網經營者共同前往。在日期間,受日本定置網理論權威東

●相關學者赴日本考察,即建議將省能源的沿岸定置漁業納入未來漁業發展的重點。



- 1. 漁網規模由原長170公尺、 寬30公尺、深14公尺,擴 大為長360公尺、寬50公 尺、深24公尺,水面積由 5,000平方公尺加大至 18,000平方公尺。
- 由單登網改為雙重登網,可 分別捕獲底棲魚及中上層魚 類。
- 3. 登網角度由30度以上改為 20度以下,使魚類容易進網。
- 4. 第二箱網增設罩網,使入網之上層魚類不易逃脫。
- 5. 骨架改用包尼龍之不銹鋼索,使網具不易變型、耐用。
- 網線以防藻劑處理,浮子改用塑膠浮球。

7. 採用機械化作業。

東澳改良型定置網示節結 果十分輝煌,漁獲包括底棲魚 及中上層魚類,產值為同漁場 傳統定置網的6倍,各地業者 紛紛前往觀摩學習,並且向農 委會尋求技術與資金之協助。 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從事雙落 網之試驗工作及技術推廣。農 委會乃研擬輔導計畫,逐步將 當時仍在作業之傳統定置網24 組,輔導改為改良型定置網, 並輔導有漁業權而未作業者約 70組設置改良型定置網,恢復 作業。當時農委會盧向志先 牛、臺灣省漁業局張水源先 牛、高雄海專鄭火元老師、蘇 澳業者陳霖先生、頭城業者吳 朝先生及吴宏光先生等人都全 力推廣。水產試驗所也同時調 查北、東部沿海海洋環境,選 擇適合之海域輔導設置改良型 定置網。民國70年,除東澳以 外,尚輔導宜蘭縣之石城及梗 枋、花蓮縣之嘉豐定置漁場、 臺東縣之長濱、屏東縣之尋港 嘴及澎湖縣之鎖港,分別作小 部分之改進示範。除尋港嘴因 漁業權問題而有所延誤以外, 其他地區都有不錯的成績。

定置網的作業方式,傳統 上是利用兩艘小型膠筏或舢 舨,由登網附近向箱網附近收 網揚起網地,魚群被集中於箱 網尾端, 漁民將網拉起, 用抄 網將魚撈起,倒入作業船中, 由於缺乏動力,每次收魚需耗 時2小時以上,費時費力。民 國75年以後,定置網規模大 型化,材質加重,單靠人力難 以勝仟起網作業,漁民乃將膠 筏或舢舨增大, 並裝設柴油引 擎及揚繩機,以動力起網,不 僅省時省力,在強急的潮流中 也可作業,效率提高很多。有 些業者改用單艘式作業船,在

◆選擇宜蘭縣東澳漁場為示範漁場,依地形、深度及 漁況設計改良型定置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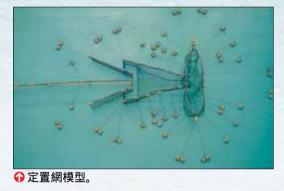


船一側裝置 4 組油壓揚繩機同 時操作。此外,碼頭岸上設施 也積極改善,例如東澳灣,除 了U型的突堤碼頭外,另有拍 曹場兩套平臺型雷動吊車,可 同時提供灣內兩組定置網作業 船同時卸魚,平臺上並有覆 蓋,避免漁獲物雨淋日曬。

臺灣的定置網漁業經過農 委會積極發展, 漁業局、水產 試驗所, 海洋大學等之輔導, 很快地脫胎換骨, 漁產量也大 幅增加。民國81年,全臺核 准之定置漁業權共計128組, 實際經營者約100組,漁獲生 產量約10.537公噸,首次突破 了萬噸大關,價值逾新臺幣6 億元,民國83年更超越13,000 公噸,價值逾新臺幣8.3億 元。但此後生產量又降低,民 國87、88年都僅有5,000餘公 噸,價值約新臺幣3.5億元。

漸增加。

經由政府積極 輔道業者フ網 且大型化. 重 型化(如雙落 網) 較大型 ク 作業船及自動 化、機械化之 起網設備後. 定置網生產量 又逐漸增加. 民國92年再度 超越1.3萬公輔。





♠ 改良型定置網模型。

四、臺灣定置漁業的現況 與展望

定置漁業因其屬性,網具 敷設地點有其一定的限制。定 置網漁場水深一般約在20 m - 50 m之間,本省沿岸海洋 環境,西海岸為平坦之大陸 棚、潮差大,有些地區潮間帶 廣達2-3Km,且臺灣西岸沿海

◆政府積極輔導業者網具大型化、重型化、自動化,定置網生產量逐

大型洄游魚類也不多, 故較不 適合定置漁業的發展。臺灣東 部面隔廣大的太平洋,海岸有 黑潮主流經過,除少數河口地 區之三角洲外,潮間帶短窄. 潮差平均1-2 m,沿岸陡峭, 距岸數百公尺即為深淵,如花 蓮一帶離岸200-300 m,水深 即達1.000 m,雖然有許多大 型洄游魚類經過,但設置定置 網的地點也受到限制。

定置漁場位置的選擇,必 須考慮到魚類的洄游路徑、習 性及水文海況資料等方

> 面,臺灣地區因 地理條件之不 同,概可歸 納為以下各 區域,其特 性及主要漁



獲種類分述如後:

1 東北部地區

此區域包括三貂角、石 城、大里、大溪至東澳一帶海 域,為目前臺灣定置網最發達 的地區,主要的漁獲有鯖、 **鰹、鰆、蛄、白帶、河魨及紅** 日鰱等。

2. 東部地區

由南澳以南,花蓮至臺東 沿岸海域,為臺灣重要的定置 漁場,主要的漁獲為鰹、蛄、 飛魚、鮪、旗魚及翻車魚等. 資源相當豐富。

3. 西北部地區

主要為新竹縣(市)及苗 栗縣沿岸海域,沿海屬沙岸大 陸棚,以膠筏作業常需配合潮 汐進出小漁港,主要漁獲種類 為鰆、蛄、白帶、鰹、鮸等。

4. 南部地區

魚、鮪、鬼頭刀及莊魚。

5. 澎湖地區

主要分布於澎湖縣鎖港、 獲為白帶、鰆、鮑、鯛及鰹魚。

依照我國「漁業法」第十 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

/ 兀佞以夜室湾止且温耒土庄里从惧诅					
年	產 量 (公噸)	價 值 (新台幣千元)	年	產 量 (公噸)	價 值 (新台幣千元)
1947	3,996	3,434	1948	2,068	1,042
1949	1,551	1,593	1950	1,402	4,188
1951	1,263	4,762	1952	2,499	9,944
1953	2,799	12,208	1954	4,765	19,342
1955	5,771	28,038	1956	5,260	28,223
1957	2,898	17,589	1958	3,050	18,001
1959	3,499	26,023	1960	2,391	21,905
1961	2,283	19,221	1962	3,001	23,282
1963	2,467	19,698	1964	2,747	20,841
1965	2,096	17,847	1966	2,177	19,422
1967	2,239	19,633	1968	2,937	27,094
1969	2,781	26,851	1970	2,820	28,652
1971	3,469	42,697	1972	3,718	53,944
1973	3,269	51,634	1974	2,881	58,914
1975	2,648	57,920	1976	3,939	89,559
1977	2,979	95,869	1978	2,841	79,996
1979	3,269	126,681	1980	3,716	124,055
1981	4,432	205,739	1982	4,363	168,899
1983	4,998	213,872	1984	6,352	267,138
1985	8,094	298,317	1986	9,403	483,128
1989	8,108	425,914	1994	13,143	831,139
1995	11,558	669,856	1996	11,554	788,623
1997	9,094	658,114	1998	5,635	352,107
1999	5,368	361,262	2000	6,266	393,838
2001	9,601	492,265	2002	8,320	507,695
2003	13,299	717,824			

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 分布於屏東縣西南沿海一 之權」,定置漁業權存續期間 帶,主要的漁獲為鰹、蛄、飛 為五年。另依據「漁業法施行」 細則」第七條規定,定置漁業 權漁業的主管機關在縣 (市),故所有定置漁業的申請 1.岬角附近,內灣廣闊平坦, 七美等地沿岸海域,主要的漁 及管理機關均為縣(市)政府。 且為沙質或泥質底的海域。

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 不超過1.5浬的海域。 五條規定,定置漁業權「係指 生產資源,參考礦業探採、航 3.洄游性魚類多,且魚道良好 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 之海域。

共利益, 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 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 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 請。劃設定置漁業權漁區應 考慮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又據「漁業法」第十七條 2. 海流流向穩定, 流速每小時



- 4. 潮差小、水深適宜,水溫日 變化小之海域。
- 5. 距離河口1公里以上,污染 少、混濁低之海域。
- 6. 不妨礙船隻航行的海域。

定置網漁業必須要有好的 漁場、適當的漁具設計、良好 經營管理及流通系統,是屬於 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產業。 一般而言,投資經營2組落網 類定置網,視其規模大小及設 備,約需投資新臺幣1,500-3,000萬元。

臺灣定置網漁業權申請核 發,屬縣市政府之權責,存續 時間為5年,並未規範漁具的 類型。2004年臺灣地區計核 准定置漁業權共216件,其中 臺南縣核准之125件,屬設置 在河川及潟湖的小型定置欄 網,與一般所稱之大型定置網 不同。實際定置漁業權漁業經 營共65組,主要分布於臺灣 東部海域,宜蘭縣26組、花 蓮縣17組及臺東縣8組,計有 51組,約占全部定置網約 78.5%,另臺灣西海岸則分布 於新竹縣3組、苗栗縣4組、屏 東縣2組及澎湖縣5組而已。

定置漁業經過長期的發展,從罾箔、待網、大敷網、



☆東部地區資源相當豐富。

[吳楊欽攝]

大謀網、單落網、輕型雙落網 到重型雙落網,漁獲效率大幅 提升,已經是我國沿岸漁業最 重要的產業之一。2003年臺 灣地區定置網漁業漁產量 13,299公噸,較2002年之 8,320公噸,增加約60%,產 值為新臺幣7.17億元,也增加 了1.19億元(約20%)

由於臺灣沿岸海域的利用 度迅速增加,影響定置漁業權 之經營,依據「漁業法」規定 第29條規定,因特殊之需要 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漁業權 之核准,但因處分致受損害,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 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 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 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如花蓮 縣和平及合仁兩定置網漁場4 組定置網,因設和平水泥廠而 遭撤銷;苗栗縣4組定置網,亦 因國軍海上射擊演習的需要而 予以撤銷,其間因補償問題引 起許多糾紛,甚至司法訴訟。

定置網漁業有許多經營的優勢,例如係屬資本密集技術

不過,臺灣地區良好定置 漁場不多,可供擴張設置定置 網的海域有限,而每年7至10 月颱風季節期間更對定置網造 成巨大的損害,業者為避免損 失,都在颱風季節來臨時,將 定置網收起暫停作業,俟颱風 季節過去再下往網作業,生產 季節僅約8個月。

臺灣定置網漁業以東部為 主,而東部地區距離主要都會 區較遠,且沿海交通不便,漁 港公共設施不足,近年來雖有 改善,依然需要花費較高之成 本及時間,才能將魚貨運送到 市場,增加經營的困難。

整體而言,臺灣定置漁業 於民國70年代引進新技術。 重新調整轉型以後,不論在觀 念、技術、設備或生產量等方 面確實均有了大幅的提升。20 多年來在政府的輔導之下持續 改谁,例如定置網大型重型 化、作業自動化、自動監控系 統、工作船改進等。可是經過 20多年之經營,定置網漁業再 度面臨發展瓶頸,除部分漁場 位置較好、經營觀念技術較進 步的業者尚有績效以外,許多 已收網停業,有些業者勉強維 持等待其變,整體產業陷入老 化滯緩的狀態。分析其原因, 不外研究調查之投資不足,大 多數漁場基本資料欠缺,以致 鱼網位置的選定、網具規模、 魚網設計、網具材料、收獲、



☆定置網漁業漁獲鮮度好、高價穩定,是值得發展的產業。〔本刊〕

保存、運輸等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以臺灣沿岸海域環境條件及目前定置網技術,大型定置網技術,大型定置網數量已難以再大量增加,加上定置漁業權申請有其一定之職,海域利用的標的愈多及與傳統漁撈之衝突等。企業界很難進入此一產業,以致業者年齡層偏高;相對的,新經營觀念、管理技術、運銷、市場等也難以融入此一產業之中。

經營定置網業者大多各據 一方,十分保守,不僅相關資 料的紀錄調查欠缺或不願提 供,政府難以掌握產業確實的 狀況(如統計資料的正確性、 運銷通路、魚價、成本等), 據以擬訂具體有效的輔導計畫,以協助產業發展。而業者彼此之間連繫不足,甚至因人才、市場之競爭而降低了競爭力,缺乏團結,難以發揮組織的力量。

定置漁業屬被動形式之漁 業,傳統之定置漁具如各類張 網、立竿網,因為效率不高, 漁業生產已不具經濟效益,而 逐漸被淘汰或轉型,以石滬為 例,澎湖尚有石滬308座,以 北海(如吉貝、赤崁、後寮、 鳥嶼等)194座的密度最高。 石滬捕魚從早年為漁民謀生主 業,轉變成漁民及漁家於閒暇 之時才前往捕魚,賺取貼補家 用的副業。

近年來臺灣休閒產業蓬勃發展,國人上山下海,大自然已經成為假日休閒的最佳去處。民眾在石滬捕魚,不僅可融入大自然,享受親海的樂趣外,在捕魚的過程之中,也可體驗漁民作業,感受到收獲的

大型定置網作業,深具發展休閒漁業的潛力。

[楊世名攝]





喜悅。早年石滬漁業不僅是漁 撈作業的經濟活動,也是漁村 社會的組織與文化。石滬從建 的分工、巡滬的規定、漁獲 的分配等都有一定的制的了 為一定的制力了。 社會生活文化的歷史紀錄與, 社會生活文化的歷史紀錄與見 證。有名的七美雙心石滬, 位是批麗、造型特殊,已經成為 當湖的地標,也是吸引觀光客 的最佳賣點。

大型定置網作業深具發展 休閒漁業的潛力,遊客前往參 觀定置網捕魚,不僅可享受乘 船欣賞海上風光,體驗捕魚的 樂趣及感受大魚上網的震撼 外,更有機會品嚐最新鮮的海 產,出海時間不到2小時,可 減少遊客在海上之不適,可謂



度依然,顯示國人對定置漁業十分有興趣,值得推動休閒觀光。惟迄未見業者整合建立觀光的機制,若能配合調整,提供遊客完善的服務,定能成為休閒漁業的新選項,業者也能獲得可觀的服務報酬。

定置漁業的經營效益,不 僅在生產新鮮的魚貨而已,其 他如休閒觀光、教育、水族館 魚類、養殖用種魚之供應,甚 至漁業資源保育等方面,都有 積極正面的幫助,定置網業者



應可視本身地理環境條件,與 其他產業結合,朝向多樣經營 方式思考。

臺灣定置漁業若欲突破困 境再上層樓,除了積極投入調 查研究,開發新的技術及漁 場,加強教育推廣提升作業效 率,整合業者分享經驗、降低 成本及提高魚價,共同合作努 力之外,也應該積極考慮給予 企業界參與此一產業的機會, 引進企業的經營理念,才能帶 動產業的發展。 動產業的發展。

- ◇沈同芳(1906)中國漁業史,江浙漁業公司。
- グ兒玉政治(1929)臺灣產鰹節ニ就テ,臺灣總督 府殖產局。
- 考 少飯田與兵衛 (1933)臺灣定置漁業,臺灣水產雜誌 第212號。
- 資 ◇飯田與兵衛 (1935)臺灣定置漁業の現狀と其將 來,臺灣水產雜誌第245號。
- 料
 ◇居城 力(1938)惣田鰹魚群體stockに關する一
 考察,臺灣水產雜誌第282號。
 - ◇居城 力(1938)臺灣に於ける定置漁業の振興 對策,臺灣水產雜誌第284號。
 - ▽臺灣省文獻會(1955)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政府
 - ♪陳溪潭、陳勝香、許君復(1959)臺灣省沿岸漁業 漁具調查報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陳溪潭、陳勝香(1960)定置網調查報告,中國水 產第89期。

- ◇童冠英(1963)輕漁業之動態與定置漁業之檢討, 中國水產第124期。
- →陳明榮 (1973)臺灣之漁具與漁法,農復會特刊新
 11號。
- ☆盧向志(1981)改良型定置網漁業介紹與示範漁友 月刊,第4卷7月號。
- ◇廖學耕(1985)落網漁具論,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 ⊅顧端(1992)漁史文集,淑馨出版社。
- △胡興華(1996)拓漁臺灣,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洪國雄(1999)澎湖石滬,澎湖縣文化資產叢書 65,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 ◇胡興華(2000)海洋臺灣,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鄭火元(2000)定置網落網類漁業專論,國立海洋技術學院。
- ○周耀烋、蘇偉成(2002)臺灣漁具漁法,農委會漁業署。
- △胡興華(2004)躍漁臺灣,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日本農林水產省公布

推動貝類生產履歷追蹤系統

之指導方針

|文/郭慶老譯 漁業署主任秘書

一、概述

本農林水產省於本 (2005)年3月25日公布 推動貝類(牡蠣、帆立貝)生 產履歷追蹤系統之指導方針。 至目前為止,已訂有製作生產 履歷追蹤系統指導方針的產品 或產業包括蔬果類、外食產 業、雞蛋等,漁產品係屬首度 訂定。尤其特別的是,牡蠣、 帆立貝的指導方針把有關食品 衛生法中強調的衛生檢查結果 納入必須記錄之項目。

指導方針是為了推動貝類 的生產履歷追蹤系統,而以生 產團體或產地的加工、大盤販 售業者等為主要對象,針對識 別方法或應記錄保存的資訊內 容、提供給消費者資訊的方法 等所做的說明。希望透過此方 針,協助貝類的生產、流通業 者建立並加強推廣自主性的生



訂有製作生產履歷追蹤系統指導方針的產品或產業包括蔬果類、外 食產業等,漁產品係屬首度訂定。〔胡其湘攝〕

產履歷追蹤系統。

指導方針是2004年推動生產履歷追蹤系統的一環,首先在「社團法人食品供需研究中心事務局」下設置「貝類(牡蠣、帆立貝)生產履歷追蹤系統指導方針研訂委員會」(召集人為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的梅澤昌太郎教授),並自去(2004)年10月起,邀各主要漁業縣市的漁業團體與業者加入為成員,共同討論、研擬。

指導方針的實施對象,在 牡蠣方面,包括生鮮帶殼牡 蠣、生鮮剝殼牡蠣、冷凍剝殼 牡蠣、解凍剝殼牡蠣;在帆立 貝方面,包括活貝、貝肉、生 鮮貝柱、冷凍貝柱或解凍貝柱 等。但從確保產地標示信賴性 之觀點而言,希望把以牡蠣、 帆立貝為主原料的加工產品也 納為實施對象。

牡蠣與帆立貝共同的識別原則為,以出貨時使用的容器或運送手段為識別單位。但如果海域、捕撈日、處理場等之履歷均為相同時,則複數的容器可以使用一個識別單位。記



錄項目則考慮食品衛生法,而 把食品衛生法中所規定的項目 納入記錄項目中,例如,剝殼 牡蠣處理上的衛生檢查結果、 個別海域的衛生檢查、採捕海 域等均為必要記錄之項目。另 外,像帆立貝的貝毒檢查結果 等也應列為記錄項目。

二、貝類生產履歷追蹤系 統指導方針研訂委員 會

委員共9位,包括梅澤昌 太郎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教 授,兼召集人)、小野秀悅 (宮城縣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 企劃檢查室長)、三枝晃次郎 (廣島縣環境保護協會環境生 活中心副主任)、高濱彰(全 國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JF強化 本部漁政部代理部長、田元 仁司 (北海道漁業協同組合連 合會營業企劃部部長 \ 內藤 英代 (消費科學連合會企劃委 員 》 南谷和彦 (Ion株式會社 SSM商品本部水產商品部) 日佐和夫 (BML Food Science 理事,東京海洋大學社會連攜 推進共同研究中心客座教 授) 藤本千代幸 (廣島縣漁 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指導課長兼



合併推進室次長)。另外,委員會出席單位包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政策課、水產廳漁政部加工流通課、水產廳增殖推進部栽培養殖課、社團法人日本農林規格協會、社團法人農協流通研究所,辦事處則設在社團法人食品供需研究中心內。委員會分別於2004年10月12日、2004年11月30日、2005年1月18日及2005年3月9日,共計召開4次會議。

三、指導方針的適用對象

除概述中所指生鮮或加工的牡蠣、帆立貝產品外,依據日本農林物資規格化及品質表示標準法(JAS,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中加工食品品質表示基準所訂之應標示原料產地之對象商品,亦可列入適用對象,例如干貝柱、水煮帆立貝、裹粉冷藏油炸用牡蠣等。

四、用語之定義

Lot(批):識別單位之

同義字; Lot number (批號):識別記號之同義字。

五、目的與對象範圍的設 定

(一)以牡蠣或帆立貝為對象而 推動的生產履歷追蹤系 統,可依下述3項不同目 的予以設定:

1. 標示資訊(如產地標示等) 信賴性的提昇

加工業者累積原料的進廠 或利用等記錄,必要時公開說 明產地標示等事項,以期提昇 對加工過程或原料來源的信賴 性。

2. 對提供貝類安全性的貢獻

記錄且在各階段間傳遞各 識別單位的貝毒檢查結果或加 工廠每天有關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的衛生管理資 訊,一旦發生問題,可以針對 停止上市措施、原因究明、防 止再度發生措施等加以檢討, 以提昇Food Chain 的安全性。

3. 商品價值的提昇

提供消費者原料貝的生產

圖1 利用識別與記錄確保關聯性之模式

海域、採捕日、生產者的描述等資訊,以提昇商品價值。

(二)製程或 Food Chain 範圍 的設定

參加生產履歷追蹤系統的 業者如果能把所有的原料、產 品或整個Food Chain 納入實施 對象固然是值得鼓勵,但剛開 始就要全面導入此系統是明明 能的,因此最好針對所期費可 能的,或目的、交易戶或消費可 的需求、識別等充分考量,再明確釐定等 所有或一部分的原料、產品 下ood Chain 納入生產履歷追蹤 系統之實施範圍。

六、識別與記錄之區別

(一)識別單位(Lot)的設定 首先需訂定規則,決定原

(二)識別單位的釐定

為管理產品的品質,一般可將認定屬於均質的原料、經同一連續生產過程的產品當作一"批"來處理。另外,為了貝毒檢驗而採取檢體,並根據

結果而採取的判斷基準能適用 於同一海域的原貝時,也可以 把同一日採自同一海域的全體 原料當作同一識別單位。

原料也好,產品也好,從 採捕到最終產品之間,可利用 各式各樣的單位來加以識別。 而且,在生產、加工、銷售各 階段中,為避免混淆,可分成 「原料批次」、「製造批次」、 「產品批次」等等不同類別之 批號。

(三)識別單位或整合規則的設 定

若設定的識別單位(批) 大,則將好幾個識別單位整合 為一時,要追蹤、溯源的斷定 範圍就變大。另一方面,以小 單位來設定識別單位(批), 並嚴格限制批次的整合,則識 別或記錄就要花費許多功夫。





所以,推動生產履歷追蹤系統 的主體均必須針對識別單位之 設定目的、追蹤溯源的範圍等 加以檢討,訂定各階段中識別 單位的設定及整合規則。

如果推動主體是以提昇產 地標示的信賴性為目標,則沒 必要將超過產地標示的單位 (例如縣) 整合(即不同縣的 產品整合為同一識別單位)。 另外,如果是以貝毒問題發生 時的原因究明,或以盡到向客 戶說明之責任為目標時,為了 能由產品追蹤、鎖定到一處檢 查對象海域或少數幾處海域. 則對批次的整合應該加以限 制。再者,如果是以提供消費 者有關生產者或其特別的生產 方法等資訊,以提昇商品價 值,則識別單位可為1人或少 數幾位生產者,並限制批號的 整合。

(四)識別之原則

識別之原則有二,一為在 不同業者間移動或同一業者內 保存時,可利用標籤或牌子給 予不同識別單位,不同的識別 記號。另外,要整合批次時, 必須確實記錄整合前的識別記 號與整合後識別記號的關聯 性。

1. 原料的識別

從生產者或生產團體以原料出貨之階段,可以出貨時使用的容器或運送手段(如貨車1輛)為識別單位。而生產者、海域、採捕日、剝殼處理場等生產履歷條件均相同時,則可以把數個容器當作一個識別單位。茲舉例說明識別單位的設定與識別記號的付與如下:

- (1)以每一個出貨容器為識別單位
 - 即對每一個容器直接作記 號或貼標籤,給予固有的 識別記號。
- (2)把若干個具相同生產履歷 的容器集合在一起,當作 一個識別單位

把生產者(或生產團體)海域或採捕日相同的若干個10-20公斤左右的容器整個當作一個單位。此時,每個容器雖仍需貼上標籤,但這些標籤可以使用同一識別記號。

(3)以運送手段(貨車等)1台 為識別單位

> 直接將貝類吊到貨車上計量,搬運時,可以把1台 貨車當作一識別單位,再



把記入識別記號的出貨單 或送貨單隨車運送。

2. 大盤商的原料識別

從產地進貨的原料如果不 再小包分裝或併貨分裝,而以 進貨時的形態批發時,只要記 錄識別記號、貼上已經交付給 大盤商的識別記號後即可批 售。如果需要替換容器而重新 貼上標籤,則可以給予新標籤 識別記號,並記錄其與原先已 經交付給大盤商的識別記號的 關聯資料。

3. 中間產品或製造過程中的 識別

在中間產品時,可以把若 干個容器集合起來貼上同一識 別記號的標籤。製造過程中, 有多數原料合在一起加工時, 可把統合後的單位給予一識別 記號(例如圖1中的製造批號 P)

另外,有時候在加工製造 過程中會以大小來加以選別, 此時只要能確實記錄選別前產 品與選別後產品間的關聯,並 不一定要對每個中間產品均給 予批號.

4. 最終產品的識別

(1) 最終產品的識別

對於最終產品必須做到能 **物斷定製造階段中的識別** 單位(例如圖1中的製造 批號P)才行。而在最終 產品上附予識別記號的且 體方法,可利用打印消費 (3)零售階段中重新分裝時的 期限等裝置,即除了消費 期限等字體外,可再打上 製造批號等記號。如果加 丁廠一天祇加丁生產某產 地一個單位的產品,則製 造年月日與產地的組合也 可以當作最終產品的識別 記號。

(2) 最終產品固有識別記號的 有效性

若以提昇標示的信賴性為 目的,則除了批號外,在 每個最終產品上可加上不 同的序號(Serial number),以區別每個最 終產品。如果打印消費期 限的裝置也同時具備打印 連續號碼或時刻的功能, 也可將之運用到每個最終

記錄階	段與對象	項目				
原料出貨		採捕日、海域、生產者/出貨者、出貨日、買方、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原料大盤商	進貨的原料	進貨日、貨主、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批發的原料	批發日、買主、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加工	進場的原料	進貨日、貨主、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製造過程	加工日、原料與產品識別記號的關連、 產品的數量				
	出場的產品	出貨日、買主、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產品大盤商	進貨的產品	進貨日、貨主、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出貨的產品	出貨日、買主、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零售、業務用戶	進貨的產品	進貨日、貨主、品名、識別記號、數量				
	小包分裝作業	加工(小包分裝)日、進貨產品與零售 商品間識別記號的關連、商品名、數量				

產品均予以固有之識別記 號上。

識別

在零售階段中,仍有必要 記錄准貨產品與出售商品 間的關聯性。如果有必要 提供給消費者各批次的詳 細履歷資訊,則有必要在 商品上附加識別記號。方 法之一即加丁業者把若干 張印有批號、消費者窗 □、本產品已實施生產履 歷追蹤系統等資訊的貼 紙,連同貨品一起交給零 售商,再請零售商將之貼 到最終商品上。

(五)記錄的原則

記錄的原則為:1.依據生 產履歷追蹤系統的目的,確定 應該記錄的項目。2.為追蹤溯 源,確定記錄之格式。3.在業 者、場所、時間、作業內容、 監測等記錄中,應確保原料或 產品的識別單位間的關聯性。 4.訂定年限,確實保存記錄。

1. 應該記錄的項目

應該記錄的項目依照品 月、系統的月標、加丁過程等 而會有相當大的差異,一般而 言,應該記錄的項目如表1所 示。

2. 應用現成的書類格式

利用現成的傳票或公司內 部的作業報告書,再加上識別 記號項目,即可應用。而如果 有貝毒等衛生檢查或重要的管 理事項的監測結果,則最好另 外記錄,並妥為保存。

3. 大盤商的記錄

大盤商以原料販賣時,必 須詳細記錄每個識別單位於何 時進貨及從何處進貨、及於何 時出貨及出貨到何處等資料。



而消費地的大盤商以產品批售 時,因為同時要處理各式各樣 產品,故是否需要記錄產品的 識別記號,可考慮生產履歷追 蹤系統想要達成的目的來決 定。

4. 零售商或業務用戶的記錄

零售商或業務用戶可利用 保管貨品傳票的方法來記錄進 貨日、貨主、進貨數量、識別 記號等資料。如果在零售商階 段中有小包分裝之情形時,則 有必要記錄進貨產品與最終商 品間之關聯性資料。

5. 記錄的保存期限

記錄的保存期限可依本身 所經手的原料或產品的Food Chain長短、消費者吃後經過 的一定期間等條件,並經實施 生產履歷追蹤系統業者間的研 商,設定各階段記錄的保存期 限。也可以參考「食品衛生法」 中的相關規定,例如生產階段 的記錄保存期限為售後1-3年、加工製造階段者為售後1-3年、販 售階段者為售後1-3個月。

6. 自動辨識技術的引進

當非記錄不可的識別單位 (2 增加時,有必要引進像條碼 (bar code)等自動辨識技術來

提昇進貨、出貨、識別單位的整合等相關記錄作業的效率。 此時,對於媒體(條碼、二次元條碼等)或ID(生產者、業者等ID、識別單位的ID等)體系的標準化或國際化等都必須注意。當然,引進及應用此技術到傳票或作業報告時,希望盡量壓低導入費用。

七、資訊的傳達與公開

(一)記錄的傳達

依照生產履歷追蹤系統目的的不同,針對哪種立場的業者或消費者、哪種場合、提供哪種項目資訊,都不盡相同。必須先確定目的後,才能決定應該提供的資訊項目。

1. 依目的提供資訊

(1)以確保標示的信賴性為目的時

若以確保原產地標示的信賴性為目的,則必須確實要求進貨加工業者方面的記錄,應與生產者方面的出貨記錄一致。此時,資料庫的共同利用即為一有效的手段。

當非記錄不可的識別單位 (2)以確保貝類的安全性為目時,有必要引進像條碼 的時

若以問題發生時原因的究

- 明、停止出貨措施的採行 等為目的,則以迅速、確 實在各階段的業者間傳達 貝毒衛生檢查結果或有關 風險評估的資訊最有效。
- (3)以提昇產品價值為目的時 若以向消費者訴求產品的 魅力為目的,則應與生產 履歷相結合,針對消費者 提供生產環境、生產者 生產團體、加工業者對品 質提昇的想法或具體作 法、產品的樣式等資訊。 特別是鮮度受到重視的產 品,其採捕日的明確記錄 是非常重要的。

(二)生產履歷追蹤系統的宣導

(三)提供消費者生產流通履歷 資訊的方法

對購買最終商品的消費



→提昇對「生食用」標示的信賴性,有需要公開貝毒等衛生檢查的判定結果。〔胡其湘攝〕

者,有下列幾種提供產品履歷的方法。

1. 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的回答

消費者可利用印在商品上 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來詢問 所關心的事項、產品的識別記 號、相關的記錄等資訊。若屬 於產品的不滿或抱怨意見,都 是對改善品質管理或衛生管理 的重要參考,應予以重視並記 錄下來。同時也能透過標示在 產品上的消費期限或識別記號 來追溯生產、流通的履歷。

2. 商店或賣場中的資訊提供

可利用超市或大賣場中的 商品廣告板或電腦終端機,讓 消費者瞭解產品的生產履歷追 蹤系統。

3. 利用網路提供資訊

在商品上可打印製造批號 等記號,同時也可以把搜尋的 網址寫清楚。利用網路提供資 訊時,除了商品批號等識別記 號的意義外,從產品起可追溯的範圍等,也要清楚地加以說明,讓消費者很容易明白。另外,假如要提供生產者的姓名或相片時,必須事先徵得生產者本人的同意。

(四)公開衛生檢查結果等資料時應注意之事項

為提昇對「生食用」標示的信賴性,有需要公開貝毒等衛生檢查的判定結果。此時,除了判定結果外,檢體的採樣方法或判定基準的考量也可依照欲公開之對象(如零售商、消費者等),清楚、容易瞭解地予以說明。

八、內部檢查與外部檢查

檢查的目的主要在確認參加生產履歷追蹤系統的業者內部或業者之間的流程是否確實達到追蹤或溯源的目標,而如果是以提昇標示的信賴性為目

的,則必須由直接標示的業者以外的人員來執行記錄的檢查工作。接受外部檢查時,必須研訂規範監查人員的權限或監查結果的運用之手冊。所以,檢查可分成針對參加生產履歷追蹤系統者的「內部檢查」及由參加者以外的第三機關所實施的「外部檢查」。

(一)定期內部檢查的必要性

相關業者本身內部有必要 實施定期檢查,檢查是否確實 記錄,並測試是否能確實達成 追蹤、溯源的目標。

(二)以提昇產地標示的信賴性 為目的的檢查

單由進行標示的業者所作的記錄,有時是無法保證標示的正確性,需由消費者可信賴的機關或管理業者來檢查。例如,可檢查投入原料與各批產品間的重量,或原料批號與製造批號間之關係,以確定是單純的記錄誤差或系統的缺失。

(三)外部檢查



以自然生態工法建構親水海岸

隔阻波浪、具確保水面平 穩功能的防波堤

■海港港口、河川出海口 ┗ 與沿岸,以及有水流、 波浪沖刷拍擊陸地之處,經常 可看到建有防波堤與消波塊。 防波堤(pier或quav)又視所在 位置,簡稱為堤防或堤岸 (bank),目的在防止水流漫淹 陸面 以及隔絕因波浪所產生 的搖擺晃動:消波塊(waterbreaker)又被稱作碎波塊,以 其多面化的形體和堅硬的體 材,可消解波浪的拍打力。兩 者固然均有保護岸面、河床與 穩定水流的功用,但要避免過 度濫用,否則將肇致河海岸 邊、出海口的水泥化景象,而 且會妨阻排水,造成浪費。部 分的河海岸, 若水流沖刷程度 不強,則可採用蛇籠或鋼板 椿,以保護其基底。另港埠碼 頭防波堤的功用係在於防阻波 浪對港域的入侵,以確保港埠 區水面的平靜穩定,使船舶暨 浮動碼頭等設施在港區內可安 文圖/陳文樹 前省政府農林廳技正

全碇泊和作業,兼可阻止沿岸 泥砂或其它的漂流物流入港 內,造成淤積堵塞。

化成型後,才升起閘門,讓海 水湧進,將沈箱浮起,再以工 程船拖曳至預定位置:之後, 拔離箱底栓塞,讓沈箱沈下, 固放於海底。有時則於沈箱內 部置放砂包,待沈箱固著於海 床後,再將砂包吊起。為使沈 箱確實穩固的定著於海底,必 須要有工程人員背負氫氣筒潛 入水下去施工,施工前後則需 以「調壓艙」調整工程人員的 體壓。此外,在以水泥澆灌鑄 造沈箱期間,因晝間天氣燠 熱,易致沈箱外壁龜裂,因此 大多在夜間施工,而日間則需 經常以清水來淋灑沈箱,以降 低溫度。

若按堤防側面的構築樣式 分之,可將防波堤區分為斜坡 式和直立式兩類:

斜坡式防波堤

斜坡式防波堤是極普遍型式的堤防,其橫斷面為梯形,可單獨選用石塊或混凝土塊體拋棄而成,堤心之石塊一般電約10 100 kg,部分石材可選擇開山石或石渣等材料來混合使用,並常於堤防側面,以硬度高、消波效果亦佳之混凝土護塊作為屏護。適用於水深並







介可聚魚群的人工礁球。

直立式防波堤

直立式防波堤的斷面,在 **臨海和臨陸兩側均為直立或接** 近直立的牆面,其底部基礎大 多採用抛石基床。若依堤身的 結構,則可分成鋼筋混凝十沈 箱式、普诵混凝十方塊式、巨 型混凝十方塊式和大直徑圓筒 式等種類,適用於水深較深之 處,施工要求較高。水深較大 時,材料使用量比斜坡式防波 堤為少,堤防內側還可視需要 兼充為碼頭,以提高港內水域 面積使用效果。但因波浪沖至 直立式防波堤之平直牆面時, 會反射回去,致使鄰近堤防水 域之水面會呈現晃盪而難以平 穩之情形。依其底部的基礎型



態,通常有重力式和樁式兩種 類型,重力式直立防波堤對地 基的不均勻沈降較敏感,故需 有較佳的地基始宜構築。

可化除波浪衝擊力量的消波塊

消波塊的形狀有十餘種之 多, 最常見到者稱為「石粽子」 的型式,它呈均衡對稱的角錐 之狀,宛如是從中心點向四個 且相同角差的方位伸展出四支 腳。此一形體的消波塊易於堆 疊,且可交錯放置而保持穩 定,讓迎面拍打而來的波浪雖 可穿過消波塊之間的空隙,但 可消解掉其衝擊力。無論是水 流或氣流等流體的力量,若以 穿诱性低的材物去阳擋它的流 動,則不僅阻擋物易致受損, 且會在其周遭形成亂流,因而 必須留有縫隙或穿透孔,讓部 分流量通過,既可消減衝擊 力,亦可讓流體平順。再則, 需就水流的流向、埋放消波塊 位置的十質、所欲保護堤岸的 坡面角度、消波塊被堆疊後的 穩定度,乃至於對受保護地點 牛熊景觀的影響等均應併同考 量後,再選用最適宜形體的消 波塊。以河口沙地為例,蟹類 即是因為堆疊消波塊導致生存 環境面臨威脅,若在沼澤處則

◆牡蠣於不到一年之時間即滿覆於人工礁球上。

更會破壞整個濕地的生物繁殖 體系。如何兼顧保護河海岸區 與當地既有之生態,為現代化 海岸工程必須審慎處理之問題

可確保豐沛漁源的親水海岸施工法

過去經常以建造防波堤或 放置消波塊,以從事海岸工程 的工法,近年來因環境保育日 益受到重視和永續利用理念的 推廣普及,已逐漸改採建構親 水海岸的柔性工法。就漁業界 的觀點言之,親水海岸工法可 維持秀麗的河海水岸、護育海 洋生態,並確保豐沛的漁業資 源。生態型的海岸結構物則有 複斷面式防波堤(或護岸) 藻礁設施、水生物產卵礁、人 工洲湖礁、透水性結構物以及 海岸溼地防護造物等數種,藉 由改善棲地及復育物種,重建 符合復育地區環境特質的生態 體系。

臺灣各沿海地區的海岸計 有沙灘、沙洲、潟湖、深口 陸棚、岩礁、珊瑚礁、河口, 地等多種的海洋生態體。。 中生物種類極為豐富。不 主物十年來工商港、為 設有多座港口(商港、海水 最遊樂區等設施,不免對與 邊遊樂區等認施,而每 達 生態造成影響, 巨木俱下的情



形,以及在海域進行火炮射擊之軍事演習,亦皆會對海洋產生危害,因此善加整治海岸,乃是必須持續且審慎處理之事功。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推動之海岸保育與生態研究,以及大事工。選擇具三種不同特域之計畫,選擇具三種不同特性之海岸,作為研究和示範之地點,茲說明如下。

以鋼筋混凝土構築而成的 工程建築物,係以單純且堅固 耐用為其目標,並常藉由機械 化或預鑄方式的速成施工,來 節省時間與人力,此種工法既 有損及大自然原有環境景觀之 虞,同時也干擾了當地原生物 種的生長棲息環境。生態工法 雖然對自然環境仍會造成改 變,惟依然可適合,甚或可促 進工程所在環境中原有物種的 生存。生態工法係沿循生態學 及工程學的基本原理與原則加 以施工,遇有衝突時係以棲地 保育為首要考量。此外,為防 患未然,生熊工法並常在海岸 或河川兩岸劃設一條名為「後 退線」(setback line)的界 線,當作明確的隔離區,禁止 人工建設物逾線建造,此一觀 念尤適用於尚未開發的海岸與 河川行水地帶,可進一步落實 生態保育機制。

生態工法的施工,從設計、興建以至完竣後之保養維

修,皆能與地方環境相融合, 日可達到確保物種的多樣性。 而渔業界人十不但可因丁程科 技而獲享安全便利的成果,還 可因漁業資源的善保和繁衍 而獲致生生不息、永續利用的 效益,如「人工魚礁」的投放 便是其中一例。而現今利用礁 球 (reef ball) 作為人工淺礁 的方法,便是一種具備確保近 海生熊的的施工法, 頗獲好 評。這種礁球是由美國礁球開 發公司 (Reef b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率先製造出的半 圓型空心結構(如附圖),礁 球表面上穿鑿有大小適宜的孔 洞,可讓水生物自由穿梭游 動,為魚群及各種附著性水生 物、底棲性水生物提供一個良 好的生存棲息環境。另有一種 可減緩海浪沖襲、降低海岸侵 蝕作用的離岸堤(又稱離岸潛 壩或潛堤),可與人工魚礁的 設置併同考慮。此等人為設施 可有保護物種的沿岸棲息地與 保育海洋生物資源,具有多重 效益。

實施生態工法的幾項基本 要領

生態工法在規劃設計與材料選用方面,建議參照以下數項基本要領:

一. 增加棲地的多樣性,並使 樓地有極大化的整體性

由泥沙土壤、大小礫石, 以不等比例構成的海灘或汐 灘,其灘地會因坡度、潮汐變 化、沈積物粒徑、水生植物物 高矮莖狀況或茂密化的 等,創造出多元化的建度地 型,並形成諸多可供水不是 物、兩棲類動物棲息的多毛類物 物、像是招潮蟹般的多毛類物 種即適合棲息於泥地, 會棲息於沙地。

原已遭受侵蝕,且向內陸 移動的海岸,於施行復育工程 時,棲地的復育範圍應儘量擴 大,並連續為一整體,嗣後棲 地並應避免減縮或分割,使棲 地供養生物的環境臻於穩定。

二. 增益棲地與人工濕地之復育效益

אדניון			
選定之海岸	涵蓋範圍	環境類型	目 前 概 況
淡水河口	淡水河北岸第二漁 港至南岸之臺北商 港八里海岸	河口港灣	淡水河口因係河海交疊區,故呈現豐富的紅樹林及河口生態。 八里海岸是臺北商港關設位址區,對海岸結構物的生態具多方面 影響,頗具研究之必要性。
新竹海岸	自頭前溪口、新竹 漁港、新竹港南海 岸、香山濕地、客 雅溪口、龍鳳漁港 至中港溪	溼地、沙岸 以及諸港口	為臺灣北部最大的潮間帶,生態結構多元豐富,可供養牡蠣棲息 、採集潮間生物及推展環境教學之用。 新竹港南海岸位處頭前溪下游出海口南側,頭前溪攜沙量豐富, 因漁港防波堤興建而阻擋沙源,使原擁有寬敝沙灘可供規劃成親 水海域的港南海岸受到侵蝕,而北防波堤淤沙則堆積如山,為解 決此一問題,漁政單位業採取迂迴供沙之方式,將漁港北側淤沙 抽取浚深後,運至港南地區,以保護該地海岸,至成效如何,有 待進一步研究。
台南縣海岸	馬沙溝海岸、七股 潟湖至曾文溪口	潟 湖	海岸已遭受明顯的侵蝕,且有濱南工業區、國際機場等重大開發案待審,有待整治。

度過高或滲含具危害性化學成分之沙土,俾縮短復育時間,並早日形成新生的棲地。若係形成濕地,其水域空間則有助於懸浮物或污染物的沈澱,且其水生植物尚可吸附懸浮物。

另魚塭堤和養殖區內的排 水水道護堤,承受風浪、潮汐 的拍襲,較靠近海岸的堤防為 小, 故原本常用的鋼筋混凝土 構造物,可於日後改建時,更 改為加勁網或蛇籠樣式的十堤 或石塊, 並栽植可承耐鹽分和 風浪等利於濱岸生長的植物。 而未有護堤功能的消波塊則予 以吊離。至於養殖專業區、工 業開發區等園區,則可規劃人 工濕地,並興建水質淨化設 施,以處理養殖區、鄰近工廠 或農漁村住戶產生之廢污水, 並減緩廢污水直接沖入海洋的 時間,達到淨化水質、延緩陸 源物質對沿岸環境的污染。

三. 選用具有資源保育效果的 材料

有鑒於混凝十構造物質具 有鹼性, 日其龐然的體形所產 生之吸熱效應會使水溫升高, 易損及水中生物在堤邊的生 長,應多採用沙泥、十石或以 植物纖維製成的蛇籠、加勁網 沙袋或具環保性質,可採用與 自然景觀相調和的材料,來構 築護岸或親水階梯等設施。當 建造海堤、河堤、排水渠等大 型圍堤,而確有工程結構上的 必要性時,始選用鋼筋混凝土 之材料,並應將石塊的乾砌、 抛置、空隙化、粗糙化或預留 凹槽溝縫等諸般項目納入考 量,以減少混凝土舖面平板單 調的作用,同時增加生物之棲 息空間。再者,所選用的材料 應是未遭受化學物污染,且長 期浸泡於水中不會排放出毒 素,亦不會過度吸熱而提高水 温的材料。

> 在潮間帶地區可設置兼具 有減緩波浪、保育資 源和促進生態旅遊等 多重功能之石滬、石

墩,代替鋼筋混凝土的海堤等 設施,而設立棚架從事牡蠣養 殖的設施,在減緩海浪對沿岸 的沖刷、降低水中懸浮物含量 和創造生物棲息地等方面,亦 有若干程度的的正面作用。

結語

近幾世紀來,人類為了防 **止水患、確保水源和發展**丁 業,不時在河海岸邊大舉興建 堤防圍堰,而與海爭地的結 果, 勢必破壞原本瑰麗潔淨的 海岸環境,同時侵蝕海岸;此 外,生活廢棄物更造成河川及 海洋的污染,危害了動植物的 棲息環境,此等行為若不予改 善導正,必將造成大自然之反 撲。因此,今後施行的各種海 岸工程建議務必兼顧自然生態 的保護,以使工程建設物得與 自然環境相存並容,創造多贏 效益,且採取生態工法施行的 海岸工程,非僅不致破壞魚惘 等水生物的聚集,尚能因為推 行永續利用的理念,而使漁業 界得有穩定豐足的漁獲,進而



海7人 東海 文圖/蘇 馬 図立中山大学講的

體的器官活動深受情感 的影響,如受驚時呼吸 加深 擔心時呼吸增快等情形. 此為生理正常現象。而超過身 體所需要的人為快速劇烈深呼 吸,則稱為超呼吸或超換氣。

人在水中須有空氣源源不 斷的供應,才能長時間在水中 活動,否則就須以浮潛的方式 潛水,也就是利用刻意的屏氣 期間潛入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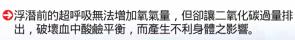
多數的浮潛者都希望能夠

增長屏氣的時間,以便在水中 能停留更長的時間,因此而做 超呼吸, 日在潛入水中之前, 將肺部吸得飽飽的狀態,希望 能吸入更多的空氣或多增氫氣 的吸入。事實上,超呼吸過



後,非但無法增加氧氣量,且 會讓體內二氧化碳的排出量比 平常還多,而破壞血中酸鹼平 衡,血中二氧化碳若過低,會 引起腦部血管收縮,導致腦部 **氢**氧不足而發生頭昏目眩的現 象。

超呼吸也 會讓肺內壓 增加,而使 左心的膨脹 減小,心跳 次數若減少 也會發生頭量









眼花的現象。相信有很多讀者 在用力吹氣球後有過頭昏眼花 的經驗,這和超呼吸所產生的 現象是相似的。因此進行浮潛 活動,在潛入水中之前的深呼

吸不要超過三次,以避免發生上述所提不良現象之發生。

肺的換氣是 由於肺和胸廓的 彈性平衡,這些 器官的彈性好壞也直接影響換 氣的效率。例如,有肺氣腫 者,其肺彈性低下,呼氣後,

肺的回復遲緩,二氧化







臺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之-

海洋漁業勞動力問題之探討

文圖/魏玉琪 漁廣漁友俱樂部主持人

後的臺北天空顯得特別 湛藍,連睽違多時的太陽也綻露出了笑臉, 環視著 熙來攘往的人群;參加研討會 的人員腳步雖然匆忙,卻充滿 著朝氣,這美好的兆頭似乎也 在預告著今天這場研討會將會 圓滿成功。



競爭力。(三)如何健全船上 工作環境、確保漁民海上作業 安全等議題。

過去,農漁業在臺灣經濟 發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 色,但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 現在農漁業的角色已經明顯不 同,必須重新思索、重新定 位,才能再創產業發展的新契 機。誠如研討會主持人漁業署 謝大文署長在開幕式的開場白 中一語道破為何要舉辦一系列

的這場海洋漁業勞動力探討 外, 並將陸續舉辦沿近海漁業 永續經營之探討,海岸法與沿 岸海業發展之探討, 遠洋漁業 最適規模與管理之探討,漁業 核心價值之探討等研討會。希 望藉由研討會的舉辦,與產官 學各界溝通,經由全民參與的 過程,提出對個別議題的不同 看法,進一步凝聚共識,為政 府的施政措施尋找合理性. 為 臺灣漁業的發展找回正當性。 再結合生態、休閒,讓民眾真 正感受到漁業與其日常生活息 息相關,進而成為有願景、全 民共同支持的產業。

研討會的另一位主持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李國添,以自己年輕時走遍全臺灣



→研討會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李副校長國添。

各漁村所看到的景像,對照現在的漁船勞務問題,感受特別深刻。他說,當年要上沿岸漁船工作必須要有親戚關係,大家爭破頭,因為漁業對糧食安全貢獻很大,也讓全國濱海的漁村脫離貧困,漁民抱持著海域就是水下銀行的信念,每天都高高興興下海去領錢。但是

三十年後的今天, 物換星移, 無論是遠洋漁業或者是沿近海 漁業大多僱用外籍勞工,尤其 是读洋漁業幾平都依賴外籍勞 力,日讓第三世界國家指責我 們漁船太多,造成他們沿近海 漁業勞動力的衰退, 漁業就 業能力困難,連帶產生社會問 題,因此要求臺灣必需幫助他 們,補償他們的損失。而比較 先進的國家也指責我們建造太 多的遠洋漁船,僱用太多的外 籍勞工,對海洋環境造成很大 的傷害;而沿近海漁業也因為 僱用大量的外籍勞工,使得一 些老舊漁船仍可再出海作業, 造成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甚 至衍生出人道、安全衛生及國 防安全等問題。由於漁業是勞 力密集的產業,一定需要僱用





勞丁 希望大家重視這個問 題,集思廣益,知無不言,言 無不盡,儘量討論出一個能提 供漁業署參酌的方向。

這場研討會唯一激請的貴 **宿是長期關心漁業的立法委員** 陳金德, 陳委昌出身南方澳漁 村,家族世代都以捕漁為業, 他針對目前遠洋及沿近海漁船 所僱用的外籍船員,尤其是僱 用大陸船員所衍生的問題,提 出沉痛的呼籲。陳委員形容南 方澳岸置中心簡直就是無政府 狀態,交給仲介業者自行管理 之下, 每天均有兩百多人上岸 就醫、打工、嫖妓、在裡面開 槍,胡作非為,國家安全管理 已經漏洞百出。陳委員主張大 陸船員管理 不好就全部 撤銷,沒有 大陸船員之 後, 漁村白 然產牛白由



經濟,該捕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王科長素琴。

鱼的繼續捕鱼 該轉行的就轉 行。目前沿近海海業方面也有 變相發展的趨勢,過去我們說 缺乏本地船員,但根本原因在 於僱用太多的大陸船員,使得 原本要上船擔仟船員的本地人 都想當船長,變成一艘船僱用 了七、八名大陸船員,惡性循 環下,船越造越多,船員也越 缺越多,這與漁業署所推動的 休漁政策背道而馳, 甚至已經

淘汰的漁撈方式因為成本低廉 又恢復起來。所以很希望今天 的研討會能討論出良策,讓漁 業署能排除萬難,徹底執行。

在『臺灣漁業政策總體檢 系列研討會---海洋海業勞動力 問題探討』中,漁業署對目前 漁業勞動力結構提出完整的數 據,目前國內各類漁船(筏)數 量為26,613艘,按漁船漁業執 照上所登載的船員人數估計.

其中100噸以下漁船

船數25.500艘.

船員需求 105,508人, 100噸以上漁 船船數1.113 艘,船員需求 27.697人,合 計全部漁船 (筏)出海作 業所需船員人 數為133,205



人。其中持有船員手冊的本國籍船員共計124,487人,中國籍船員計25,654人,外國籍船員有4,934人,所以目前在我國漁船上僱用的船員人數合計約155,075人,勞動力已超出實際需要。

由於目前20噸以上漁船 之普诵船昌可以僱用外來船 員,所以中國等外籍船員漸趨 增加,如果未實施管制,可以 預見未來外籍船員勢必全面取 代本國船員。至於20噸以下動 力漁船,除漁筏和專營娛樂漁 船外,扣除最低出海員額的其 他船員,也可以由外來船員擔 任,再加上在漁船工作因離家 遠、風險高、環境不佳、工作 時間長、相關待遇及福利不如 陸上等各種不利特性,造成國 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業 勞動力短缺情形普遍,使得漁 船船主轉而引進外來船員協助 作業。這種情形當然會造成本 國船員與外來船員勞力供需出 現我消彼長的情形,進而影響 幹部船員的培育,致使漁業勞 動力的傳承出現斷層的危機。

◆與談人瑞芳區漁會呂總幹事萬和。

經過一整天發言盈 庭、熱烈討論後,會議 初步達成幾點共識: 首先是漁業勞動力的供 需水準必須由臺灣最適 漁業規模來決定。而要瞭 解目前勞動力是過多還是不 足,必須先了解臺灣海洋能提 供多少資源,再決定是否引進 外來漁業勞動力。其次,為提 昇漁業勞動力素質,必須訂有 完善的培訓制度,而培訓的內 容則要多元化,包括國際法規 及國內法規,並參考國外做 法,建立獎勵制度,吸引本國 海事院校畢業生成為幹部船 員。此外,漁船勞工問題應從 管理和制度面解決,對外籍船 員和中國籍船員之待遇,在薪 資、福利、保險制度等均應有 一致性的做法。



日本水產廳官員來臺考察漁港漁村管理制度後記

| 文圖 / 陳昌生 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工程部經理 | 林東廷 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本農林水產省水產廳 (以下簡稱日本水產廳) 於94年3月7日至11日派員來 臺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及考察國內漁港漁村整備與 管理制度,除實地走訪全省五 個區漁會及九個漁港外,並與 國內漁業界進行經驗交流與座 談。茲將日方此行來臺考察經 過部制整如供互習之及分度理后雙觀與參問,方摩借人。



☆參觀東港漁港櫻花蝦拍賣情形。



漁業推廣四

考察目的及人員

日本水產廳人員此行主要 考察臺灣之漁港漁村概況及公 共設施計畫、整備、管理制度 等方面,同時瞭解我國中央政 府在漁港漁村整備方面所扮演 之角色,並與日本相互比較, 俾供日本政府檢討其漁港漁村 整備及管理制度之參考。來臺 考察人員由水產廳漁港漁場整 備部之水產土木專門官西裕 司 帶領,另兩位為漁港基準係 梅津啟史及財團法人漁港漁場 漁村技術研究所第2調查研究 部研究員加藤祥昭。

訪臺行程紀要

訪臺期間主要拜會漁業署 及相關漁業單位,實地瞭解漁

○拜會蘇澳區漁會(日方人員左三起依 序為梅津啟史、加藤祥昭、西裕司)。 港漁村概況,並與國內漁業界舉行座談。主要行程及拜會、陪同人員如表1所示。

兩國漁港漁村整備與管理 概況

依據日本水產廳來臺訪問 座談會及相關資料,整理兩國 部分漁港漁村整備與管理概況 之比較如表2,俾供雙方相互 觀摩學習與借鏡之參考。



介郭主任秘書慶老(右二)主持座談會。

〔蔡政南攝〕

誌謝

此次日本水產廳來臺考察 國內漁港漁村建設與管理期 間,承蒙各參訪縣市政府、區

表1 日本水產廳來臺訪問行程

日期	參 訪 行 程	拜 會 人 員	陪同或與會人員					
3月7日	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養殖沿近海漁業組石聖龍組 長、林達三副組長、焦正清 科長、黃建智技士等。	漁顧社張瑞欣總經理等4人					
3月8日	拜會蘇澳區漁會、參觀 南方澳漁港 拜會頭城區漁會、參觀 烏石漁港 拜會基隆區漁會、參觀 八斗子、正濱漁港	陳建忠理事長、林月英總幹事 事 陳秀暖理事長、林民讚常務 監事、鄭讚福總幹事等 謝藩東總幹事	漁業署易敬君技正、宜蘭縣政府農業局賴兒進先生、漁顧社陳昌生經理、浩海公司簡佩芸工程師 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漁業行政課黃勳秋課長、農業行政課石浩課長。					
3月9日	拜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參觀前鎮、旗津漁港 拜會東港區漁會、參觀 東港漁港	漁業訓練科黃崑溫科長 王賢財理事長	漁業署陳文仁技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薛博元科長、前鎮管理站柯德宏站長、 浩海公司林東廷經理、簡佩芸工程師 前鎮魚市場陳吉瑞主任					
3月10日	拜會淡水區漁會、參觀 淡水第二漁港 參觀富基漁港 臺灣地區漁港建設與管 理座談會	江春貴總幹事	漁業署黃建智技士、臺北縣政府農業局宋文泉、張欽榮、蕭景槐先生、淡水第二漁港管理所羅錫墩所長、漁顧社曾明煜組長、浩海公司簡佩芸工程師金山區漁會蔡崑輝總幹事座談會由漁業署郭慶老主任秘書主持,出席者有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之林達三副組長、焦正清科長、李勳銘技正、余榮洲技正、陳樹旺技正、易敬君技正、黄建智技士等,漁顧社闕壯狄董事長、張瑞欣總經理等6人,浩海公司詹政祥總經理等4人,共計21人與會。					
3月11日	返日							



表2 我國與日本之漁港漁村整備及管理概況之比較

表2	劉 典日本	乙漁港漁村整備及官埋概况之比	郑
項	目	我國	日 本
一、漁港狀 (一)海岸線 (二)漁港分	長度	海岸線長約1,566公里 我國漁港計分四類,合計236處漁港: 1.第一類: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 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計11 處。 2.第二類:使用目的屬於直轄市者,計 10處。 3.第三類:使用目的屬於縣(市)者, 計118處。 4.第四類:位居偏遠地區者,計97處。	海岸線長約34,812公里 日本漁港計分五種,合計2,927處漁港: 1.第1種:利用範圍以當地漁業為主,計2,217處。 2.第2種:利用範圍較第1種廣泛,而不屬於第3種, 計495處。 3.第3種:利用範圍為全國性,計101處。 4.特定第3種:對水產業振興具重要性之漁港,以政 令特定之,計13處。 5.第4種:離島或偏遠地區,於漁場開發或漁船避難 需要者,計101處。
二、中央政施政	双府組織與		
(一)與漁業建設有	關之中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1)漁港法之制定 (2)漁港中長期建設計畫擬訂 (3)第一類漁港計畫擬訂及建設維護 (4)負擔部分地方漁業建設及災害修復 費用	1.農林水產省水產廳漁港漁場整備部 (1)漁港漁場整備法之制定 (2)漁港漁場整備長期計畫之策定 (3)有關特定第3種漁港計畫之策定 (4)負擔部分地方公共團體建設費用 (5)負擔部分災害損壞設施之修復費用 2.國土交通省北海道開發局農業水產部 北海道第3種及第4種漁港計畫之策定及建設
(二)中央政 漁業設 金額及	验施建設之	l	日本2004 年全體預算為82兆1,109億圓,其中漁業設施及工程之預算額為1,781億圓,約佔0.2%,主要用途為: 1.防波堤、碼頭、用地造成、魚礁、增殖礁等漁港漁場設施:1,569億圓。 2.堆積物除去、底質改善等漁場環境回復:34億圓。 3.排水處理設施、公園整備等漁村振興及環境改善:178億圓。
(三)負擔整 施及比		按漁港法規定,由各漁港主管機關出資建設之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與一般設施,而中央所負擔整備費分為中央自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等類型工程,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經費,依據地方政府財力狀況,最高補助比例分為95%、90%及85%等三種。	1.特定第3種漁港防波堤(中央2/3、地方公共團體 1/3)。
三、漁港建 (一)漁港長 畫與制		目前進入第二期四年計畫(民國94至97年),該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各地方政府建設之需求擬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目前辦理漁港漁場整備長期計畫2002至2006年,該計畫以漁港漁場整備法為基準,由農林水產省制訂,並由政府合議決定。

漁業推廣 4

項 目	我國	日本
(二)漁業設施設 計單位 (三)漁業設施設 計採用基準 及其制訂 (四)漁業設施建 設單位	依據漁港法規定,原則由各漁港主管機關負責新理。 主要參考交通部制訂之「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新理 依據漁港法規定,原則由各漁港主管機關負責新理。	2.北海道第3種、第4種漁港:北海道開發局 3.其他漁港:地方公共團體、水產業協同組合設計上使用基準由水產廳監督,社團法人全國漁港漁場協會制訂「漁港、漁場設施之設計手引」。
四、漁港管理(一)漁港設施 理單位 中央 中色 (二)管理 医中央 医理具體 內容 医囊型位 (四)災害 修復 軍位	原則均由漁港設施所在之地方政府管理或代管(含中央主管之第一類漁港),中央政府則居於監督、考核之角色。包括漁船及船舶停泊管制情況、漁船以外船舶管制、港區安全管理、港區環境之維護、擅自佔用漁港區域取締、違規攤販取締、港區各項緊急災害救護、其他經主管機關委辦等管理及維護事項。原則由該漁港設施所在之地方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則居於監督、考核之角色。	2.北海道第3種、第4種漁港:北海道 3.其他漁港:地方公共團體 包括設施費用帳目之制訂與保管、設施檢查、設施修補等。 1.特定第3種漁港:漁港所在縣(費用自行負擔) 2.北海道第3種、第4種漁港:北海道(費用自行負擔) 3.其他漁港:地方公共團體(費用自行負擔)
五、其他 漁港、漁場、漁 村整備相關課題 及對策	1.漁港建設 由過去著重於漁港之新建,轉為漁港設施之改善 與維護、岸上觀光休閒設施之建設,使漁港功能 更為多元化,並加強漁港建設與自然環境之調和。 2.養殖設施建設 防治地下水抽用過度,造成地層下陷,興建統籌 海水供應系統工程,並加強養殖魚塭週邊道路及 排水路,提昇交通運輸及養殖用水品質。 3.改善漁村生活環境 辦理各項漁村景象改善工程,並以社區總體營造 理念,輔導漁村居民對公共空間維護與管理,紹 合休閒漁業方式,辦理漁村觀摩、研習等多元產 業活動,以活絡漁村經濟,改善漁村環境。	(2)進出貨物機能之集中化 2.水產資源減少及漁場環境惡化 (1)魚礁、增殖礁之設置 (2)藻場、潮間帶之造成 3.漁業者減少、高齡化及漁村生活環境惡化 (1)就業環境改善設施建設 (2)公園建設 (3)排水處理設施、防災安全設施



2005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

全國記者會報導

文圖/李秀女 漁業署秘書

東縣政府為了迎接2005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繼3月24日舉辦第一鮪全國猜、4月13日黑鮪魚餐廳認證及4月9日第一鮪拍賣等暖身活動後,為讓全國民眾一起分享黑鮪魚的美妙滋味,特於4月27日下午1時40分

全國記書會

→屏東縣政府代理縣長吳應文(中)主持2005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全國記者會,本署陳副署長添壽(左一)應邀參加。

假超人氣的台北101大樓4樓 都會廣場舉辦全國記者會,由 吳代理縣長應文主持,會中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



◆穿著真實漁材改裝的 "鮪" 裝造型show girl,秀出東港三寶(黑鮪魚、油魚子、櫻花蝦)。



吳代理縣長在記者會中表示,2005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自5月7日起至6月26日止,為了擴大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的活動參與,屏東縣政府特別結合臺北101、臺灣啤酒、代官山日式料理及具屏東在地特色

的業者齊聚一堂,共同舉辦全國記者會,一起來行銷黑鮪魚,並邀請國人南下屏東,賞味魚中極品-黑甕串的鮮美,同時觀賞屏東的好山好水與欣賞多元族群的文化。

吳代理縣長說,為了讓全 國民眾及時享受新鮮美味的黑 鮪魚,屏東縣政府今年特別與

推出黑鮪魚字配到家的服務. 這是一項創新而日貼心的做 法。同時為了有系統的行銷屏 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該府 也特別規劃出四條主題觀光動 線:包括以沿山公路及原住民 景觀為主的「親山之旅」:以 小琉球及大鵬灣延伸至枋寮為 主的「親水之旅」;以墾丁國 家公園週邊為主的「半島之 旅」;以屏東市為據點,強調 閩客一家親之人文風情及古蹟 文物的「平原之旅」。歡迎民 眾造訪屏東,享受一趟「文化 觀光美食饗宴」,有興趣者, 請洽屏東縣政府建設局觀光課 (08-7346881)或上該府活動 網站(Http://travel.pthg.gov.tw)



♥貴賓試吃TORO,都說「讚」!



宜蘭綠色博覽个

文圖/吳楊欽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2005 宜蘭綠色博覽會八大主 題館之一的寶貝館所展 出的貝類,係由宜蘭縣政府農 業局漁業課的黃淑貞小姐,千 辛萬苦的至臺灣各地所借來陳 列。此一集合了世界各地貝類 家族的寶貝館,配合貝類演化

年表展出,讓您更 加瞭解這些 奇幻的海洋 生物,只要 親自走一

> 回,就會有



₩ 2005 宜蘭綠色博覽會八大主題館之一的寶貝館。

滿意的答案。

據寶貝館館長黃淑貞表 示:到寶貝館一遊,可瞭解貝

類與人類生活的密切關係。展 館內共規劃成七個展區:一般 貝類標本展示區、珍稀貝類展



↔ 長鼻螺



↑世界各地貝類標本。



☆魚鱗硨磲蛤。



◆ 寶貝館入口總說區。

雄偉的殿宇;還有其他奇形怪狀、五彩繽紛的貝類及蝸牛等,更多意想不到的漂亮寶

→ 寶貝館館長宜蘭縣政府農業局黃 淑貞小姐,千辛萬苦的借展蒐集 到上千種活體及世界各地貝類。





介大法螺(活)。



→大千手螺(活)。



₩活體鸚鵡螺





貝,全都收藏在「寶貝館」 內,還能讓你動手玩遊戲,做 貝殼拓印喔!

2005年宜蘭綠色博覽會 展覽期間自3月12日起至5月8 日止,會場內除寶貝館外,尚 設有蜥蜴館、綠博劇場、蠶桑 館、噶瑪蘭館、風味館、螞蟻

大主題展館。其中寶 貝館所展出的貝類有 上千種,而全世界貝 類約有十二萬種,為 僅次於昆蟲類的第二 大群動物。只要走一 趙綠色博覽會寶貝 館,琳琅滿目的貝類 會令您目不暇給,且

€漁村造景。



憂灣活化石龍宮翁戎螺色彩絢麗。

〔張議顯先生提供〕







健康吃魚的第二撇步

降低風險吃湯安心

文/王清要 漁業署簡任技正

類的食衣住行或多或少 皆有風險性,吃魚也不 例外,但谪量地吃魚則可以達 到趨吉避險,永保安康的目 的。漁產品雖含有豐富的營 養,不過並沒有一種漁產品可 滿足人體需要的所有營養素... 要讓身體能夠充分獲得各種營 養素,均衡攝食各類食物是必 要的。近年全球發生狂牛症 (BSE)及戴奧辛(Dioxin)、重金 屬、農藥殘留、口蹄疫、禽流 感等事件,使消費食品充滿了 各種危險因素:而漁產品少部 分也有重金屬及添加物、養殖 藥物殘留等問題,造成消費者 對食品衛生安全產生疑慮。依 據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 一般漁產品並未如加丁製造產 品有較完整的標示,在外觀上



介商量吃魚絕對可以永保安康。

〔鄭安國攝〕

根本無法確認來源是否安全... 很難分辨產品來自何時何地? 何人所生產? 生產過程有無添 加了其麽?即便是先進國家的 民眾也無法完全避免吃到所謂 的黑心或不安全的食品。為了 強化食用安全,減少風險,對 於風險發生在何處?原因為 何?範圍大小?影響層面?生 產者及相關單位應加以瞭解...

並進行風險規避管控及建立良 好的食品安全體制,同時,進 行溝通協調及資訊透明化,促 使各界產生自發性力量,進行 風險管理(圖1),以確保消費 者食用的漁產品相對地安全與 健康。

吃魚要有益健康,除新鮮 營養均衡適量外,也須要有風 險管理觀念,因漁產品所隱含



漁產品風險預測

過去案例分析 資訊蒐集 防 箭 然 未

觀念推廣 建立食品安全 訓練研習 管理體制

消費觀念官道 攜手合作推道 提昇國民營養健 康、消除漁產品 安全疑慮、增進 產品優質化

牛產者 消費者 安全意 識覺醒

原因過程詳查分析 問題早期發現

醫療健康系統 統一正確發布訊息

危機回應 評估分析

改善與資訊透明化

緊急應變機制

定期檢討改善

危機回應處理

回應評估防止再發生

圖1 漁產品風險管理

的安全性及威脅,除鮮度不佳 會產生食物中毒問題外, 尚含 有產品在自然狀態下之環境及 人丁所產生的有害物質。而最 主要的是外在的公害污染及內 在的食品添加及養殖魚用藥問 題。部分海洋魚類本身即含有 毒性,如貝毒或河豚劇毒等, 吃了會影響健康: 而魚體所含 微量有害的重金屬及化學物等 及安全的。而現代食品為了延 長食品的保存性及提高食品經 濟價值等目的, 在食品處理或 加工過程中,加入防腐劑;為 了美觀而加入色素、漂白劑, 或使用CO來維持魚肉的美觀 色澤:另外,部分食品在製造 過程中也可能造成細菌、異物 污染等,均可能導致對身體的

危害。

漁產品添加物及養殖用藥 近年受到各方的重視, 多數未 有立即食用危險,但部分已受 到國內外食品安全管理單位提 出消費警示。食品添加物當然 涉及法律及行政管理問題,但 政府人力有限,對於產品是否 有全面的安全性並無絕對的把 握,因此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自 省,加上制度面的建立,才能

物質,主要是受天然 存在成分及人類污染 影響,诱過食物鏈累 看在魚體,其中以甲 基汞對人類危害較 大, 戴奥辛的致癌性 亦漸受重視,另外, 鎘、鉛及砷也受到矚 目,但依據歐美日的 研究顯示,均衡適量 的吃魚還是有益健康



使生產的漁產品達到優質、健 康及安全。漁產品添加物如香 料及色素、防腐殺菌及漂白增 色等,部分有致癌疑慮或對健 康產生危害,原則上應儘量避 免添加使用,而高鹹及甜度也 不利健康。此外,水產養殖所 進行的空池消毒及環境清潔, 或為了抵抗魚病而添加抗生素 等,對人體均有不利的影響。 養殖投藥雖是集約養殖難以避 免的, 但生產者應以減少用藥 的基本理念著手,生產健康的 魚為己任,以最適密度進行養 殖, 並考慮休藥時間, 以有機 理念生產,才能生產出高品質 的產品。因此,在漁產品食用 風險管理過程,消費者意識須 抬頭,反求生產者生產健康的 漁產品;而生產者也必須主動 研發符合消費者安全的產品, 而政府則在制度面進行規範及 有效執法,防制不肖業者,並

漁產品被檢出有藥物殘留,在歐美日等國屢見不鮮, 一發現有藥物殘留,許多國家 皆採取禁止進口或加強檢驗措 施。如中國大陸蒲燒鰻及白燒

主動告知生產者及消費者正確

的觀念。



☆養殖業者在生產過程注意用藥及飼料之使用。

[本刊]

鰻輸出日本,一度因含有禁止 使用的合成抗牛素恩諾沙星 (Enrofloxacin)而被要求改善: 另外,智利鮭魚亦曾被日本衛 牛當局檢測出抗牛素羥四環黴 素(oxytetracycline), 遭到強制 檢驗。泰國及美國出口的水產 品亦被加拿大檢出藥物殘留... 加拿大因而加強進口水產品檢 驗,全面性的檢測禁用抗生素 及硝基夫喃(Nitrofurans);南 韓從中國大陸進口的水產品 中,亦有使用一氧化碳的冷凍 吳郭魚等情事。國內部分,我 國輸出歐盟的劍旗魚也有過被 檢出含有過量甲基汞的紀錄 . 養殖產品則在部分地區的牡蠣 含有牡蠣銅、鋅含量偏高的情 況,另外也發生磺胺劑、氯黴 素、硝基夫喃等抗生素藥物殘 留問題。而消費者在市場上買 到的魚貨通常無法立即檢驗 ,

所以消費者會否吃到不安全的 漁產品並無絕對把握。因此, 生產者必需確保所生產的漁產 品之安全性,政府相關單位則 依法抽驗管控,而消費者亦有 權要求產品資訊透明,期望全 面降低添加物及藥物殘留等有 害物質的風險。



漁產品風險管理包含強化 標的物管理及利用程序控制兩 項要點。漁船業者在船上就需 以依公認的衛生管理方式進 行,全程進行保鮮;養殖業者 則必須在生產過程中注意用藥 及飼料之使用,以標準程序生 產優質產品; 最重要的是透過 資訊之透明化, 化解消費者的 疑慮;同時,透過衛生及生產 管理單位的抽檢及宣導,才能 直下規避或消弭風險。而生產 者、運銷者及消費者都有責任 確保品質,消費者對於品質不 佳或安全有疑慮的產品應予唾 棄:生產者願意提供優質產

品:政府扮演監督裁判角色, 有效執法。除了部分加丁品 外,一般漁產品若未標示內容 物, 日若未建立生產履歷制 度,則極難追蹤或回溯產銷流 程及來源的可靠性。一般同種 鱼類無法立即由外觀看出是臺 灣海峽或大陸沿海捕獲者,即 使內行人亦很難辨別是養殖的 或漁撈之魚種,加上水產品的 潮濕性,標示極為不易。為了 掌控來源或管理資源,許多國 家皆有原產地證明制度及生鮮 產品標示制度,可確實掌握是 哪一國家及哪一海域所生產, 確保生產及銷售過程的安全 性。

生活中充斥著許多風險,如何面對這些風險所帶來的危

機,我們要有危機意識,更需 要以風險管理來食用安全及衛 牛無虞的漁產品。「多一分準 備,少一分風險」,為能健康 的吃魚,並非由消費者花大錢 去買高價食材或由政府全面檢 驗,最重要的是資訊公開及知 識的普及,诱過消費者與生產 者的诵力合作,注意食用的風 險、食品如能正確標示,加上 產銷履歷與資訊公開化,即可 確保漁產品食用安全。一般而 言,消費者原則上選用新鮮價 廉、添加物及藥物殘留少、當 令漁獲物、 **日經認證**、 有品牌 之安全漁產品,再加上多樣的 海鮮、妥善的搭配,讓吃海鮮 成為零負擔的享受,就一定能 吃出健康,永保安康!。 む





文 / 黃明和 漁業署副組長繪圖 / 周坤政

[[]] 賢:「喂!榮哥,看汝 趕甲大氣喘梅停,究竟 是為啥代誌?」

阿榮:「緊!緊!日頭梅 落山了,今晚愚伯講古時間將 要開始,嘸趕緊提早去莊仔頭 大榕樹下的四角亭號一個位, 到時恐驚想要提一個問題擱輪 不著。」

阿賢:「愚伯到底咧講啥 咪碗糕古?乎汝彼爾著迷,連 乍下船攏嘸先返去,著趕緊往 莊仔頭趕,阮才呣相信愚伯講 入古會有這爾大入吸引力。」

阿榮:「不是啦!愚伯不 是咧講古,伊老大人是值咧為 大家『開破』有關值勞動法 制上へ一掛法律常識。汝不是 前歸工受邀請去臺加 定 場漁業勞動力研討會,一定也 有相當へ見解,要麽順 有相當へ見解,可能比 愚伯還『博士博』。」

阿賢:「麥擱故意吃阮へ

老豆腐,誰不知愚伯伊是咱莊 仔內入寶,想甲伊老大人比, 嘿未免太自不量力了吧!講真 入,近來漁會一直咧通知要, 參加勞工退休新制說明會,阮 某伊有想要退休去臺北替阮孝 生帶孫子,害阮嘛足動心想甲 伊作夥退,好去臺北享一下清 福。」

阿榮:「莫怪!咱不愧是 多年麻吉\老友,確實是從小 著穿共一領褲子大漢\,今晚 也正想要問一問愚伯有關退休 的代誌。看來,汝不如著順 甲阮作夥去四角亭,一方面可 以哈哈老人茶,凡勢汝還可 以問題伯嗆聲一下。」

愚伯:「喂!阿榮,今仔 日汝可來晚了喔!不過咱都好 也才要起鼓而已,汝還可以先 哈杯茶。哇!啊!阿賢,真是 稀客,聽講汝最近乍受邀請到 臺北參加什麼研討會是麼? 來,請坐!請坐!不知閣下大 駕光臨有何指教?」

阿賢:「愚伯,您老大人可嘜別挖苦我了,阮是聽阿榮哥講,您近來常值這甲大家開講有關勞動法制へ代誌,都好阮某伊想要退休,所以阮特別甲榮哥,想要來請您開示一下,聽聽您老人へ高見。」

愚伯:「哦!阿賢免歹勢,阮是甲汝滾笑,嘜當真。 今仔日咱應該接續頂次講嘸完 入話題,將勞基法該先介紹告 一段落,然後再甲各位談談目 前大家攏非常關心入新勞工退 休制度。」

上一期中我們已經介紹過 勞基法的總則、勞動契約及工 資等三章,所以本期將繼續從 勞基法的第四章「工作時間、 休息、休假」談起。

(四) 工作時間、休息、休 假

所謂「工作時間」, 顧名





思義,係指提供勞務之時間。 根據學者研究顯示, 勞丁丁作 時間的延長,與勞務給付及勞 動成果並不必然呈正比例關 係, 甚至有可能反而會降低總 體的勞務給付及勞動成果,同 時會導致設備運轉所產生的成 本,與勞動工資間的比例逐漸 擴大, 並加速設備折舊。所以 整體而言,勞工之工作時間, 有全球性逐年呈現遞減的趨 勢。基本上,本法係將丁作時 間區分為正常工作時間與實際 工作時間。本法原規定勞工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 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小時,惟目前業已修正,縮 短為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 超過84小時。

由於勞工工時彈性化乃 世界潮流,已有許多國家允許 勞資雙方協商,使勞工的工作 時間及休假得依行業特性或實 際需要做妥適安排,所以我國 乃自90年起亦開始實施工時彈 性化。

至於實際工作時間,則係指除正常工作時間外,尚包括延長之工作時間,即一般所謂之「加班」。按本法規定,雇主必須具備以下法定加班原因始得為之:(1)因季節關係或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

不過,對於加班時數之 限制,則係隨上揭加班原因之 不同而有所差別。若屬(1)之 加班原因者, 男工每一日不得 超過3小時,一個月總時數不 得超過46小時;女工一日則不 得超過2小時,一個月不得超 過24小時:惟若屬中央主管機 關所核定之特殊行業,每日加 班時數可達4小時,但每月加 班總時數,男工仍不得超過46 小時,女工不得超過32小時。 若屬(2)之加班原因者,因屬 特殊緊急事故原因,加班時數 並無限制,得視實際具體情況 而定,惟事後雇主應補給勞工 適當之休息。至於屬(3)之加 班原因者,因情況特殊,且可 能影響社會大眾甚鉅,故其加 班時數由當地主管機關於必要 ク限度內以命令調整ク。

此外,關於休息、休假 等依本法之規定,原則上,勞 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 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 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 雇主得另行調配之。同時,每 7日中, 勞丁至少應有一休息 例假日。而且紀念日、勞動節 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應放假之日,例如春節、清明 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亦均 為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除此之 外,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 位,繼續工作滿1年以上未滿3 年者,每年應有7日特別休 假:滿3年以上未滿5年者,每 年應有10日特別休假:滿5年 以上未滿10年者,每年應有14 日特別休假;滿10年以上者, 每一年加給1日,但最多不得 超過30日。惟於遇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而雇主認為有繼 續工作之必要時,其有權停止 勞工之例假、法定休假及特別 休假,但應給付勞工加倍工 資,並於事後准予補假休息。

通常勞工之例假、法定 休假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雇 主應照給。且若因雇主要求, 經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 雇主應發給勞工加倍之工資。

同時,勞工因婚、喪、 疾病或其他正常事由,亦有請 假之權利。但關於請假之種 類、長短、以及事假以外期間 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則授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以下稱勞委會) 定之。按現行勞委會所訂勞丁 請假規則之規定:勞丁本人結 婚者,應給予婚假8日,且工 資照給:喪假則視勞工本人與 喪亡者之親等不同,而分別給 予3至8日之喪假,且工資亦照 給:普通傷病假則視有無住院 而不同,未住院全年合計不得 超過30日,住院則不得超過1 年, 但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 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惟勞工若因職業災害致殘廢、 傷害或疾病時,其治療、休養 期間,應給予公傷病假;至於 事假部分,則1年內合計不得 超過14日,且事假期間不發給 工資。由於請假乃法律保障勞 工之法定權利,故除係勞工因 個人事由所請事假與普通傷病 假外,雇主不得因勞工行使婚 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之 請假權,而扣發其全勤獎金。

(五) 童工、女工

本法所稱「童工」,係指 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 工作者,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 性之工作, 並明定雇主不得僱 用未滿15歳者從事工作。但對 於已由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 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及環境 ... 無礙其身心健康之未滿15歳 「準童工」, 得不受限制, 惟應 準用關於童工之保護規定。至 於所謂「繁重丁作」係指非童 丁智力或體力所能勝任之丁 作:所謂「危險性工作」則是 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中所 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僱用未滿 16歲之童工及準童工,應置備 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其年 齡之證明文件。另,童工每天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例 假日及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 間均不得工作。

關於女工部分,基於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安全及家庭生活之考量,本法特別針對以下四方面予以進一步規範: 1.深夜工作之限制

原則上,女工不得於午 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 作。惟若經取得工會或勞工之 同意,並實施畫夜三班制,安 全設備完善及備有女工宿舍或 交通工具接送,且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得為例外不受該時段之限 制:(1)因不能控制及預見之 非循環性緊急事故,干擾事業

2. 產假及工資

女工分娩前後,應給予8 星期產假;妊娠3個月以上流 產者,應給予4星期產假。此 外,女工若已受僱工作6個月 以上,則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工 資應照給;若受僱未滿6個 月,則工資減半發給。而且雇 主不得在女工產假停止工作期 間內終止其勞動契約。

3. 妊娠期間之工作改調

女工在妊娠期間,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4. 哺乳時間

在子女未滿1歲而須由女工親自哺乳時,除於連續工作



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2次哺乳期間,每次30分鐘;而且此哺乳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內,不得視為額外休息時間。

(六) 職業災害補償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所 受領之以上補償權,應自得受 領之日起,2年內未為之,否 則將因不行使而消減。且,此 受領補償之權利,並不因勞工 之離職而受影響,同時不得讓 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對於事業單位若將其業 務外包他人承攬之情形,其承 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 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

最後承攬人,連帶負勞基法第 7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 僧責任。但事業單位或承攬人 或中間承攬人,為此項災害補 償時,得就其所補償之部分, 向最後承攬人求償。另外,承 攬人或再承攬人的丁作場所. 是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 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所提供 者,如果原事業單位有違背勞 丁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承攬人或 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 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由該事 業單位、承攬人與各再承攬人 共同連帶負補償責任,也就是 說受有職業災害之勞工,得向 其中任何一人或全體主張其補 償權利。

(七) 技術生

所謂技術生者,係指依

勞委會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 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基 法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 人。雇主不得招收未滿15歳之 人為技術生,但國中畢業者, 不在此限。雇主招收技術生 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 契約,明訂訓練項目、期限、 膳宿負擔、牛活津貼、相關教 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 約生效與解除條件及其他有關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而日技 術生如未成年,該契約應得其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此外,雇 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 費用,且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 數四分之一。另勞基法第4章 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5章童工、女工,第7章災害 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 定,於技術生準用之。又,有 關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 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 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亦悉 準用勞基法中有關技術生之規 定。

(八) 工作規則

按本法規定,僱用勞工 人數在30人以上之雇主,應依 其事業性質,就下列事項訂立 工作規則,報主管機關核備後 並公開揭示之:(1)工作時 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 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

(九) 退休

勞基法中,係將退休分 為勞丁自請退休及雇主強制退 休兩種情形。按勞基法第53條 規定,勞工自請退休應具備下 列條件之一:(1)工作15年以 上,且年滿55歲者;(2)工作 25年以上者。勞工如有符合以 上規定條件之一,而自請退 休,雇主應不得拒絕。以上所 稱15年或25年工作年資,原則 上係以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之 工作年資總數而言,但對於受 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以 及依勞基法第20條規定,在事 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屬新舊 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其工作 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者,悉應予以合併計算。另 外,勞工若已符合自請退休要 件,而尚未自請退休,如遭雇 主解僱,終止勞動契約,則仍 保有自請退休之權利,並不因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生效在先,喪失取得自請退休 的權利。

至於強制退休,按勞基 法第54條規定,非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為之: (1)年滿60歲者;(2)心神喪失 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 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前述 60歲之規定或許過於年長已不 足堪任,得由該事業單位報請 勞委會予以調整,但最低不得 少於55歲。

勞工不論是自請退休或 強制退休,原則上,雇主悉應 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一次 全額支付其退休金。惟雇主如 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 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有關 退休金之計算,應按勞工之工 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退 休金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 年資部分,每滿一年僅給予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 為限。也就是說,前15年工作 年資之基數可累積至30年,其 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再給1個 退休基數,但當工作年資達30 年,累積之退休基數已達45個 時,其後的工作年資,即無法



再予累積計退休金基數。

但是,勞工如果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遭強制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上揭規定加給20%。至於所謂退休金基數,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作。此外,有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消滅時效為5年,如果自退休之次月起,5年內不行使即消滅。

雖然我國在勞基法中已 定有上述之勞工退休制度,而 且自實施以來亦有相當成效, 對於勞工退休後的生活可以提 供若干程度的保障,但因我國 中小企業所占比重甚高,企業 平均壽命不長,勞工流動率偏 高,致能符合退休條件者不 多,再加上部分雇主因給付退 休金成本估算困難,常以不當 手段解僱勞工,致衍生之勞資 爭議問題時有所聞。因此政府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 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 發展,乃於93年6月30日另制 定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 並明定於該條例公布後一年施 行,也就是說,該條例將自本 (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基本 上,本條例係定位為勞工退休 金事項之特別法,所以有關勞 工退休金事項,除本條例未規 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 定,否則悉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換言之,前揭勞基法中第 6章有關退休之規定,如果勞 工退休金條例另有規定,則應 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有關勞丁退休金條例與 勞基法兩者,在退休制度上的 最大不同, 乃在於勞基法上所 規定之退休(以下簡稱舊制), 勞工必須限制在同一家企業服 務到退休,始符合請領退休金 之要件,如果中途轉換工作, 其之前所有年資將全部泡湯。 但勞工退休金條例則係採「年 資可帶著走」的制度(以下簡 稱新制),即使企業倒閉,仍 不會影響受薪人的退休金。舊 制係採「確定給付制」, 所以 雇主必須負擔退休金的最後責 任,由於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 成本相對偏高,導致僱用意願 降低,進而影響社會上所有 中、高齡者之就業。至於新制 係改採「確定提撥制」, 雇主 應為適用新制的勞工,按月提 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 繳率,依規定不得低於勞工每 月工資6%。換言之,依新 制,老闆只要按月提繳勞工 6%工資到所雇勞工「個人帳 戶」即可免責。另外,勞工亦 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 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俟勞工 符合請領退休金要件時,得選擇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 本金及累積收益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 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 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 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 月退休金,不過,請領月退休 金者須年滿60歲,且工作年資 滿15年以上。

關於新、舊退休制度之, 適用及如何選擇與銜接問題,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規 定,凡適用勞基法的本國籍 工皆適用之,所以基本上 位從事漁業勞動的本上, 位從事漁等外動的之適用。 們,亦有本條例之適用。 是在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 有本條例者,得選擇繼續 明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 惟 職後再受僱者,則僅能適用本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臺閩地區 94 年 3 月漁產量分析

➡ 閩地區94年3月漁業總生 **全**產量為112,847公噸,較 去年同月的98.492公噸增加了 14.355公噸(+14.6%), 其中臺 灣地區生產量為112.725公 噸, 金馬地區生產量為122公 噸。就漁業種類來看:除內陸 漁撈產量16公噸,較去年同月 減產12公噸(-42.9%)外,其餘 皆呈增產現象:增產狀況分別 為:遠洋漁業卸魚量60.074公 噸,較去年同月增加2.256公 噸(+3.9%);近海漁業產量 24.741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10,813公噸(+77.6%);沿岸漁 業產量4.200公噸,較去年同 月增產297公噸(+7.6%):內陸 養殖產量21,364公噸,較去年 同月增產883公噸(+4.3%):海 面養殖產量2,452公噸,較去 年同月增產117公噸(+5.0%)。

(**註:臺閩地區漁業生產量遠 洋漁業部分已納入國外基地作業港漁 獲統計資料預估值。另魷釣、秋刀魚 火誘網部分作業漁獲統計資料變動較 大,加上高雄市漁獲量有低估狀況, 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再行調整。)

一、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一)遠洋漁業

94年3月遠洋漁業卸魚量60,07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2,256公噸(+3.9%)。其中單船拖網卸魚量4,566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1,816公噸(+66.0%);雙船拖網卸魚量2,84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875公噸(+43.2%);鰹鮪圍網

卸魚量12,935公噸,較去年同 月減產6,595公噸(-33.8%); 延繩釣漁業卸魚量28,074公 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179公 噸(-7.2%);秋刀魚火誘網卸魚 量2,272公噸,去年同月則無 產量。

(二)近海漁業

94年3月近海漁業產量 24.741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10,813公噸(+77.6%)。 其中鯖 蛄圍網產量7.296公噸,較去 年同月增產5,646公噸 (+342.2%): 火誘網產量5.165 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3,053 公噸(+144.6%): 中小型拖網 產量6.788公噸,較去年同月 增產1,533公噸(+29.2%);刺網 產量947公噸,較去年同月增 產192公噸(+25.4%)。 而減產 部份:巾著網產量637公噸, 較去年同月減產159公噸 (-20.0%): 鮪延繩釣產量1,267 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633公 噸(-33.3%): 其餘產量變化不 大。

(三)沿岸漁業

94年3月沿岸漁業產量 4,200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297公噸(+7.6%)。其中地曳網 產量2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 37公噸(-63.8%);火誘網產量 237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05 公噸(-46.4%);鏢旗魚產量3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9公噸 (-86.4%)。而增產部份:沿岸 定置網產量1,540公噸,較去 年同月增產532公噸 文/鍾婷惠 漁業署企劃組資訊科

(+52.8%)。其餘產量增減變化 不大.

(四)海面養殖

94年3月海面養殖產量 2,452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117公噸(+5.0%)。其中淺海養 殖產量為2,239公噸,較去年 同月增產210公噸(+10.3%); 箱網養殖產量為192公噸,較 去年同月減產91公噸 (-32.2%);而其他海面養殖21 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公噸 (-8.7%)。

(五)內陸漁撈

94年3月內陸漁撈產量16 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2公噸 (-42.9%)。其中水庫漁撈業產 量為15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 12公噸(-44.4%);而河川漁撈 業產量僅1公噸,去年同月則 無產量。

(六)內陸養殖

94年3月內陸養殖產量 21,36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883公噸(+4.3%)。其中鹹水魚 塩養殖產量為8,295公噸,較 去年同月增產284公噸 (+3.5%);淡水魚塩養殖產量 12,60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550公噸(+4.6%);其他內陸養 殖產量467公噸,較去年同月 增產50公噸(+12.0%);另內陸 箱網養殖幾無產量。

二、累計漁業種類別生產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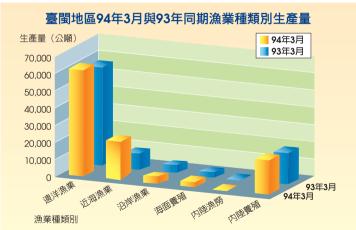
94年截至3月底止,臺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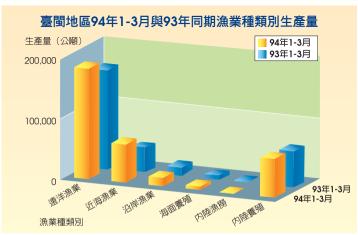


地區漁業生產量累計為 331.322公輔,較去年同期增 加35.787公噸 (+12.1%)。 其中 除了沿岸漁業累計產量12.965 公噸,其主因延繩釣、鏢旗魚 減產所致,累計減產544公噸 (-4.0%):海面養殖業累計產量 5.863公噸,其主因其他海面 養殖減產所致,累計減產498 公噸 (-7.8%): 內陸漁撈業累 計產量72公噸,因河川漁撈累 計產量減少所致,累計減產15 公噸(-17.2%)外: 其餘均呈增 產現象,分述其概況如下:近 海漁業累計產量64.051公噸. 總計較去年同期增產19.045公 噸(+42.3%)減產最多,而其中 又以火誘網、 鯖蛄圍網累計產 量增加最為顯著:遠洋漁業累 計產量185.452公噸,總計增 產14.287公噸(+8.3%), 其中以 雙船拖網累計產量增加最多: 內陸養殖業累計產量62.919公 噸,較去年同期增產3.511公 噸(+5.9%),其中以淡水魚塭 養殖累計產量增加最多.

三、縣市別單月生產情形

臺閩地區94年3月各縣市 臺閩地區94年3月各縣市 漁業生產情形,增產者月11個 縣市,以宜蘭縣居首,其之 原為為臺南縣、屏東江縣內 縣、臺南縣、連江縣有11個 縣、嘉義縣、三之 縣、高義縣、三之 縣、高義縣、苗栗縣、 東縣、苗栗縣、 南投縣、臺東縣、苗栗縣、 南投縣、臺東縣、苗栗縣、 南投縣、臺門縣、 縣及基隆市。





(一)增產方面

宜蘭縣總產量18.483公 噸, 主因近海漁業之鯖蛄圍 網、火誘網、中小拖網產量增 加影響,總產量較去年同月增 產11.639公噸(+170.1%),增產 最多。新竹縣產量80公噸,因 沿岸漁業之刺網、其他釣、一 支釣產量增加所致,總計較去 年同月增產44公噸(+122.2%), 居縣市別增產量排名第二。新 竹市產量2,442公噸,因近海漁 業之中小型拖網、刺網及沿海 漁業之定置網產量增加影響, 總計較去年同月增產683公噸 (+38.8%), 居縣市別增產量排 名第三。大體而言,增產縣市 均呈微量增產。

(二)減產方面

臺中縣總產量67公噸,主 要受近海漁業之中小拖網,刺 網,鯛及雜魚延繩釣產量減少 影響,總計較去年同月減產 113公噸(-62.8%),減產最多。 其次為臺北縣,總產量1.128 公噸,主要受近海漁業之中小 拖網,鯛及雜魚延繩釣產量減 少影響,總計較去年同月減產 400公噸(-26.2%)。 高雄縣產量 為4.148公噸,主要受沿岸漁 業之火誘網、刺網產量減少影 響,總計較去年同月減產 1,260公噸(-23.3%), 居縣市別 減產量排名第三。而其餘各縣 市減產數量較為有限。 🕹

94年4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文/陳建佑 漁業署副研究員

一、4月市況:

本月海況尚稱穩定,因冷凍魚貨出貨較少等因素,整體供應量為35,965公噸,較94年3月減少20%,較去年同期增加8%。在價格方面,生產地魚市場平均價較94年03月上漲36%,較去年同期下跌13%;消費地魚市場平均價79元/公斤,較94年3月及去年同期上漲2%及3%,各主要魚貨批發市場供需情形如附表一、一

二、單項魚貨分析:

- 1、吳郭魚:整體市場供應量1,371公噸, 較94年3月減少7%,較去年同期增加 38%,因需求疲弱,平均價為33元/ 公斤,較94年3月及去年同期下跌2% 及13%。
- 2、虱目魚:整體市場供應量539公噸, 較94年3月及去年同期減少4%及 28%,平均價為95元/公斤,較94年3 月及去年同期上漲1%及45%。
- 3、鯖蛄莊:整體市場供應量7,411公噸, 較94年3月減少52%,較去年同期增加 32%,平均價為15元/公斤,因屬加 工用魚,較94年3月上漲24%,較去年 同期下跌12%。

三、未來趨勢:











表一 25 處主要魚貨批發市場94年4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糾	息 行 情	14 處 消費地	12 處 生產地	養殖魚	冰 藏 (鯖鰺鰮除外)	冷凍魚	鯖鰺鰮	其他及 蝦貝類
	本期	78.5	39.7	60.5	78.0	30.8	15.2	53.2
平	前期	76.7	29.1	59.5	82.8	27.7	12.3	51.2
均	漲跌率	2%	36%	2%	-6% 1		24%	4%
價	去年同期	76.2	45.8	56.6	82.6	28.5	17.2	58.8
	漲跌率	3%	-13%	7%	-6%	8%	-12%	-10%
	本期	12,495	23,470	3,680	14,005	7,963	7,411	2,906
交	前期	13,048	32,067	3,829	11,761	11,024	15,430	3,071
易	增減率	-4%	-27%	-4%	19%	-28%	-52%	-5%
量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12,164 21,101		3,312	13,057	7,797	5,613	3,486
	增減率	3%	11%	11%	7%	2%	32%	-17%

表二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單項大宗產品94年4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Ē	肇 品 別		吳郭焦	į		虱目魚	į.		白鯛			肉魚	Į.	黑皮旗(凍)
Ī	市 場 別	全部	台北	台中	全部	嘉義	岡山	全部	台北	台中	全部	台北	台中	高雄
	本期	32.6	32.4	33.8	96.3	99.3	97.8	211.4	217.9	218.3	72.4	81.3	78.3	48.5
平	前期	33.4	33.5	34.1	95.4	102.0	97.1	164.0	173.1	165.7	74.5	81.0	83.3	64.0
均	漲跌率	-2%	-3%	-1%	1%	-3%	1%	29%	26%	32%	-3%	0%	-6%	-24%
價	去年同期	37.4	34.9	41.3	66.6	71.7	65.8	233.9	256.7	237.7	80.6	87.3	87.0	66.6
	漲跌率	-13%	-7%	-18%	45%	38%	49%	-10%	-15%	-8%	-10%	-7%	-10%	-27%
	本期	1,371.3	3 248.0	231.3	538.5	82.1	157.0	180.3	50.8	36.8	654.1	144.7	115.0	367
交	前期	1,475.0	6 278.7	284.0	561.7	95.3	164.4	230.1	65.6	47.2	703.4	120.5	154.1	188
易	增減率	-7%	-11%	-19%	-4%	-14%	-5%	-22%	-23%	-22%	-7%	20%	-25%	95%
量	去年同期	990.9	202.9	216.1	783.5	151.5	206.0	165.4	47.5	38.0	705.5	157.2	149.4	106
	增減率	38%	22%	7%	-31%	-46%	-24%	9%	7%	-3%	-7%	-8%	-23%	246%

備註:1.表中本期係指94年4月,前期係指94年3月,去年同期係指93年4月。

2.資料來源:農產品行情資訊系統94年05月02日25處魚貨行情報導站交易資料。

3.單位:元/公斤,噸。

